

# 中国石油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 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

##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  
改扩建工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  
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前 言

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位于拉萨市空港新区，甲竹林镇甲竹林村，S101 以南，原为西藏民航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地面加油站，于 2016 年 1 月租赁给中国石油拉萨销售分公司，租期 20 年。该加油站始建于 1999 年，因该加油站建设时间较早，工艺较为落后，且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油品的需求加大，原加油站设施已不能满足需求，故中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于 2016 年对该加油站进行了改造。

原有加油站占地 2693.63m<sup>2</sup>。设地埋式油罐 5 个，50m<sup>3</sup>/个，总储油量 200m<sup>3</sup>（2 个汽油、2 个柴油、一个备用罐），折合油罐总容积 150m<sup>3</sup>，为二级加油站。改造工程为推倒重建，对原加油站设施全部拆除，改造后占地面积仍为 2693.63m<sup>2</sup>，设地埋式储油罐区设油罐 4 个，储存量为 200m<sup>3</sup>，50m<sup>3</sup>/个（汽油罐 2 个，柴油罐 2 个），折合油罐总容积为 150m<sup>3</sup>，仍为二级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253 号，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17 日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对“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拉环评审〔2016〕1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版）的有关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 年 10 月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考察踏勘了工程区现场，进行了资料收集和分析，进行环境验收监测，并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验收监测表》。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建设地点	拉萨市空港新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产品生产规模 (实际情况)	汽油销售量 2700t/a, 柴油销售量 3300t/a				
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1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9.1 万元	比例	2.68%
<p><b>1.1 验收监测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修订）</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修订）</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 修订）</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4.1）</li> <li>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1.3.1）</li> </ol>					

-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
-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1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评阶段）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9、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令《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 23、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 24、《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13.4.26）
- 25、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 26、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16〕154 号）
- 27、西藏中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 28、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竣工验收《委托书》。

## 1.2 验收标准及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验收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本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 1、大气环境

常规污染物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 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主要污染物及浓度限值见表 1-1 和 1-2：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统计指标	主要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24 小时均值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50	80	75
1 小时均值		500	200	/

表 1-2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项目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2.0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北侧吉雄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雅鲁藏布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域标准，主要水质因子及浓度限值见表 1-3：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功能	水质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III	浓度限值	6~9	20mg/L	4.0mg/L	1.0mg/L	0.2mg/L
II		6~9	15mg/L	3.0mg/L	0.5mg/L	0.1mg/L

###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 4、声环境

声环境在靠近 101 省道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

区域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靠近 101 省道 35m 范围内	4a 类	70	55
其他区域	2 类	60	50

本项目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

大气污染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厂界	1.0 (扣除参考值)
2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厂界噪声在靠近101省道35m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厂界声功能区排放标准,其他区域执行2类厂界声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名称	区域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靠近 101 省道 35m 范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70	55
	其他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应标准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应标准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工程概况

### 2.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址：拉萨市空港新区。

### 2.1.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原有加油站工程内容及规模

原有加油站占地 2693.63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地埋式储罐区，位于项目区南部，罐区面积 285.50m<sup>2</sup>；罩棚，钢架结构，位于项目区中部，面积为 182.00m<sup>2</sup>；站房，位于油罐区北侧，罩棚南侧，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14.84m<sup>2</sup>；配电房，位于项目区东部，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75m<sup>2</sup>；旱厕，位于项目区西部，建筑面积 18.88m<sup>2</sup>。

原有加油站储罐区设地埋式油罐 5 个，50m<sup>3</sup>/个，总储量 250m<sup>3</sup>，总储油量 200m<sup>3</sup>（2 个汽油、2 个柴油、一个备用罐），折合油罐总容积 150m<sup>3</sup>，为二级加油站。

#### (2) 改造后加油站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造工程为推倒重建，对原有加油站设施全部拆除，改造后加油站占地面积不变，仍为 2693.63m<sup>2</sup>。改建后各设施概况：

①地埋式储罐区：罐区面积 170.44m<sup>2</sup>，设 4 个 50 立方储罐（汽油罐 2 个，柴油罐 2 个），总储量为 150m<sup>3</sup>。

②站房：二层建筑结构，占地面积约 181.4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62.88m<sup>2</sup>。一层主要分布有值班室、办公室、便利店、配电间、发电间、卫生间等；二层主要分布有会议室、配电间、值班室、餐厅、卫生间等。

③加油岛：设 4 座加油岛，配备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卡机连接型加油机(汽油加油机带油气回收功能)。罩棚面积为 528m<sup>2</sup>，为 24×22 钢结构，混凝土柱净高 5.5m。

④化粪池：新建化粪池占地面积约 10.5m<sup>2</sup>，容积为 21m<sup>3</sup>。

⑤绿化：绿化面积为 340m<sup>2</sup>。

⑥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达 95%以上。

地埋式储罐区设油罐 4 个，储存量为 200m<sup>3</sup>，50m<sup>3</sup>/个（汽油罐 2 个，柴油罐 2 个），折合油罐总容积为 150m<sup>3</sup>。本项目油罐总容积 90 < V ≤ 150m<sup>3</sup>，且汽油罐 ≤ 50m<sup>3</sup>、柴油罐 ≤ 50m<sup>3</sup>，仍为二级加油站。

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9 月投入运行。

经现场调查，工程实际建设中部分工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针对环评报告 and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工程分类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加油区	位于项目区北部，设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卡机连接型加油机(汽油加油机带油气回收功能)。罩棚面积为 528m <sup>2</sup> ，为 24×22 钢结构，混凝土柱净高 5.5m。	位于项目区北部，设 1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卡机连接型加油机，1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1 台四枪三油品加油机，汽油加油机带油气回收功能。罩棚面积为 288m <sup>2</sup> ，为钢结构，混凝土柱净高 5.5m。	发生变更，施工前设计发生变更
	地埋式储罐区	位于项目区东部，罐区面积 170.44m <sup>2</sup> ，设 4 个 50 立方储罐（汽油罐 2 个，柴油罐 2 个），总储量为 150m <sup>3</sup> 。	位于项目区西部，罐区面积 170.44m <sup>2</sup> ，设 4 个 50 立方储罐（汽油罐 2 个，柴油罐 2 个），折算总储量为 150m <sup>3</sup> 。	发生变更，施工前设计发生变更
辅助工程	站房	位于项目区南部，二层建筑结构。主要主要为值班室、办公室、便利店、配电间、发电间等。总建筑面积 362.88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南部，二层建筑结构。主要主要为值班室、办公室、便利店、配电间、发电间等。总建筑面积 397.80m <sup>2</sup> 。	发生变更，施工前设计发生变更
	供水系统	接民航专用给水管网，新建水房一座，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8m <sup>2</sup> 。	接民航专用给水管网，新建水房一座，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8m <sup>2</sup> 。	未发生变更
	供电系统	接市政电网	接市政电网	未发生变更
		柴油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	未发生变更
	非燃烧实体墙	非燃烧实体围墙长 138.34m，高 2.2m。	非燃烧实体围墙长 138.34m，高 2.2m。	未发生变更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每支 4kg，每个加油机 2 只，共 8 只	每支 4kg，每个加油机 2 只，共 6 只	发生变更，加油机数量发生变更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在储罐区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个	在储罐区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个	未发生变更	

	沙池	消防沙池 2m <sup>3</sup>	消防沙池 2m <sup>3</sup>	未发生变更
依托设施	含油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定期油罐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利用罐车收集后运回拉萨铁路油库处理	项目营运时间较短，还未进行清罐，根据对以往清罐的调查，油罐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利用罐车收集后运至拉萨铁路油库处理	未发生变更
环保工程	固体收集设施	垃圾桶和含油废物收集	垃圾桶和含油废物收集	未发生变更
	化粪池	位于站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5m <sup>2</sup> ，容积约 21m <sup>3</sup> (5m × 2.1m × 2m)	位于站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容积约 10m <sup>3</sup> (5m × 1m × 2m)	发生变更，施工前设计发生调整
	绿化	绿化面积 340m <sup>2</sup> 。	绿化面积 100m <sup>2</sup> 。	发生变更，施工前设计发生调整
	油气回收系统	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未发生变更
	危废暂存间	位于站房西北角，占地面积为 6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西部，罐区北部，采用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2.0m <sup>2</sup> 。	发生变更，施工前设计发生调整

#### 变更说明：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报告中加油区设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卡机连接型加油机(汽油加油机带油气回收功能)。罩棚面积为 528m<sup>2</sup>，为 24 × 22 钢结构，混凝土柱净高 5.5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加油区设 1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1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1 台四枪三油品加油机，汽油加油机带油气回收功能，罩棚面积为 288m<sup>2</sup>，为钢结构，混凝土柱净高 5.5m。

2、环评报告中地埋式储罐区位于项目区东部。根据现场调查，地埋式储罐区位于项目区西部，罐体规格无变化，仅位置发生变更。

3、环评报告中站房总建筑面积 362.88m<sup>2</sup>。根据实际调查，站房总建筑面积 397.80m<sup>2</sup>，占地面积增加 17.46m<sup>2</sup>，建筑面积增加 34.92m<sup>2</sup>，建筑功能及布局未发生变化。

4、环评报告中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设置 8 只，因加油机数量减少，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实际设置 6 只。

5、环评报告中化粪池位于站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5m<sup>2</sup>，容积约 21m<sup>3</sup>(5m × 2.1m × 2m)。根据现场调查，化粪池位于站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5.0m<sup>2</sup>，容积约 10m<sup>3</sup>(5m × 1m × 2m)。根据调查，项目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sup>3</sup>/d，化粪池满足使用要求。

6、环评阶段绿化面积为 340m<sup>2</sup>，根据现场调查，场区绿化面积约 100m<sup>2</sup>。因设计整体布局发生变化，原设计中的部分绿化区进行了硬化，减少了场区绿化面积。

7、环评报告中危废暂存间位于站房西北角，占地面积为 6m<sup>2</sup>。根据实际调查，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西部，罐区北部，采用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2.0m<sup>2</sup>。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前对设计进行了调整，主要是厂区布局的调整，无重大变更。项目建设现状如下图：



加油岛



地埋式油罐区



站房



卸油区



四枪四油品加油机



消防设施



柴油发电机及烟气管道



化粪池



摩托车加油点



危废暂存间



绿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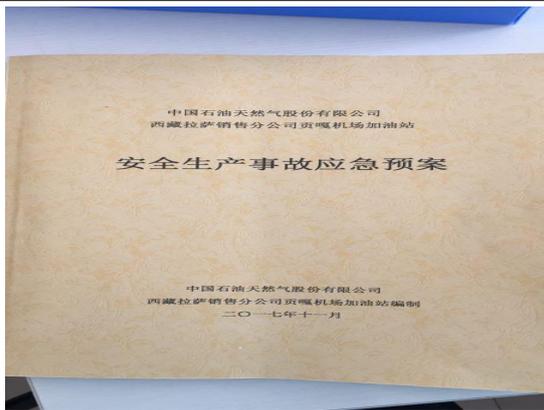
标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抽油烟机



应急预案

序号	演练名称	组织单位	演练时间	演练人员	主要事故情景
1	防强盗专项演练	机场加油站	2017年1月	在岗全体员工	营业室被抢
2	加油过程汽车着火	机场加油站	2017年2月	在岗全体员工	一辆加油的车辆突然起火
3	加油过程中洒冒油	机场加油站	2017年3月	在岗全体员工	加油过程中开始冒油
4	加错油品应急演练	机场加油站	2017年4月	在岗全体员工	汽油车加成柴油
5	顾客应急预案	机场加油站	2017年5月	在岗全体员工	一辆车加完油直接跑了
6	加油站电器起火预案	机场加油站	2017年6月	在岗全体员工	站房内电器着火
7	水灾预案演练	机场加油站	2017年7月	在岗全体员工	下大雨雨，溢站加油站现场
8	加油站数量纠纷	机场加油站	2017年8月	在岗全体员工	一名顾客加完油不认我们的
9	人员触电预案	机场加油站	2017年9月	在岗全体员工	一名员工在油站触电
10	地震处置方案	机场加油站	2017年10月	在岗全体员工	突然发生地震
11	反窃案演练预案	机场加油站	2017年11月	在岗全体员工	暴乱分子突然点火
12	加油站车辆事故	机场加油站	2017年12月	在岗全体员工	加油站现场两辆车相撞

备注：演练方式可以为实际演练和桌面演练

应急演练计划表

### 2.1.3 经济技术指标

经现场调查，工程实际建设中部分工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针对环评报告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340	340	未变更
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2693.63	2693.63	未变更
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898.88	898.88	未变更
4	绿地面积	m <sup>2</sup>	340	340	未变更
5	预计汽油销售量	t/a	2700	2700	未变更
6	预计柴油销售量	t/a	3300	3300	未变更
7	劳动定员	人	8	8	未变更
8	年工作天数	d/a	365	365	未变更

### 2.1.4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使用及主要设备

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1) 环评报告

加油站原计划年销售汽油 2700t，销售柴油 3300t。

#### (2) 实际调查

根据项目的试运营情况，因项目投入运行时间较短，无法确定详细销售量，但项目改造前已根据项目的具体销量进行设计，因此销售量可参考可研报告估算的销售量，与环评一致。

工程营运期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 工程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	变更情况
原(辅)料	汽油	t	2700	2700	未变更
	柴油	t	3300t	3300t	未变更

能源	电	kW·h	自行控制	自行控制	未变更  根据实际调查，清罐用水及绿化用水发生变更
	水	m <sup>3</sup> /d	正常时 0.8m <sup>3</sup> /d	正常时 0.8m <sup>3</sup> /d	
			绿化灌溉时 1.48m <sup>3</sup> /d	绿化灌溉时 1.0m <sup>3</sup> /d	
			清罐时 150.8m <sup>3</sup> /d	清罐时 71.0m <sup>3</sup> /d	

环评阶段营运期主要设备未明确，根据项目试运行后实地调查，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1	储罐	50m <sup>3</sup>	4 座
2	四枪四油品加油机	--	1 台
3	四枪三油品加油机	--	1 台
4	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	1 台
3	备用发电机	R4105ZD1	1 台
4	变配电箱	--	1 座
5	灭火器	4KG	6 台
6	微型消防站	--	1 座
7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2 台

###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 (1) 环评报告

本项目环评阶段既定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每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 (2) 实际调查

项目试运行后，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每年工作 365 天，每天二班，每班 12 小时，实行 24 小时营业制。

### 2.2 工程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将加油区设置在项目区中部，油罐区设置于项目区西部，站房设置于项目区东南角。本项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了功能分区明确，动力负荷集中，工程管线顺捷，生产和生活管理方便。在满足生产工艺，并符合防火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尽量合并建筑，充分利用空间，坚决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国策，因地制宜，合理布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构）筑物的布置尽量结合地形、地质、工艺生产和施工等条件，合理布局，同时为生产和运输创造有利条件。相对于环评阶段布局发生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2.3 工艺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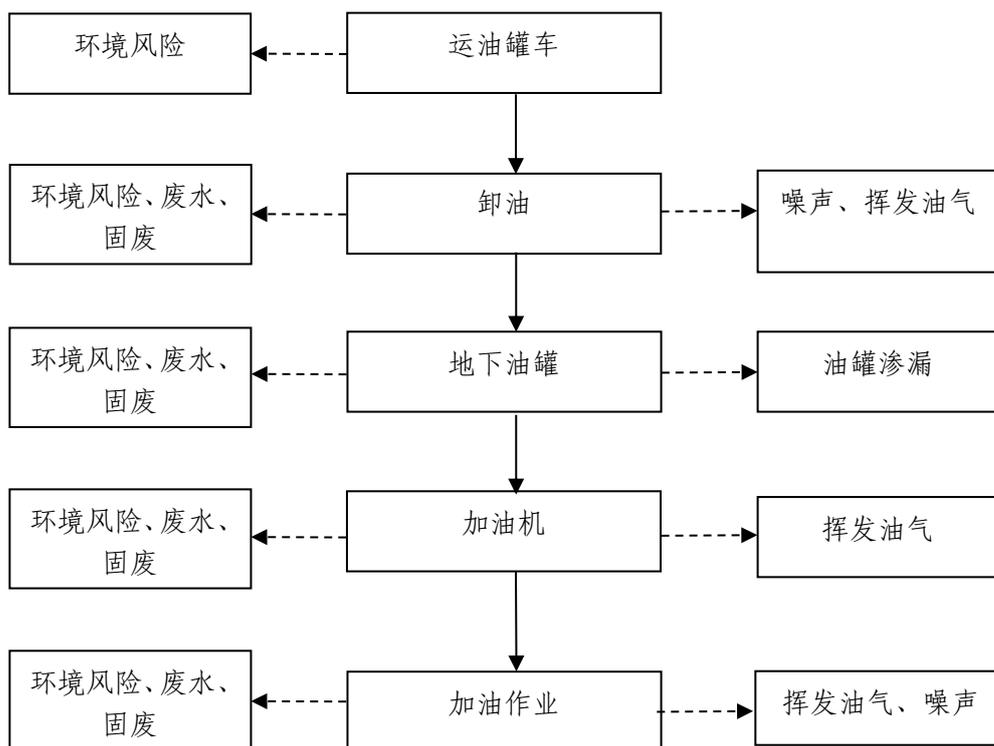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在整个流程中主要产污环节为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油气，运油罐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整个流程中的环境风险，清罐过程中的清罐废水和含油危废等。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清罐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 1、清罐之前需将油罐内剩余油品妥善转移。
- 2、清除底油后向油罐中注入约油罐体积 75% 的清水，将其静置浸泡 24h 以上。
- 3、浸泡过后的含油废水由施工单位运往拉萨拉萨铁路油库进行隔油处理。
- 4、对油罐进行人工清理后用蒸汽将其蒸干。最终完成清罐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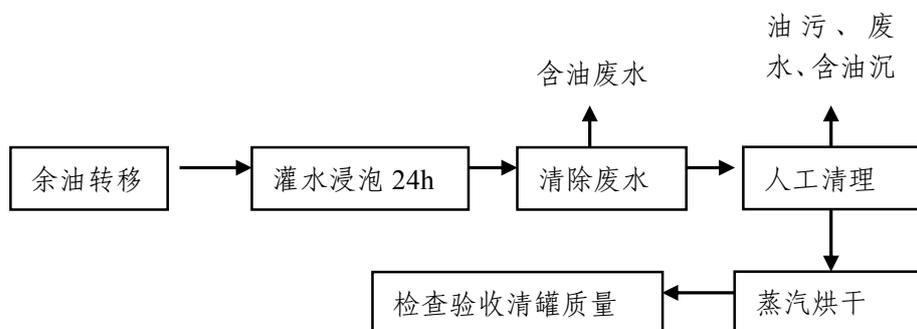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清罐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

该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开始密闭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油罐车离开罐区。

卸油油气回收：汽油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车内部，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槽车与汽油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汽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拉萨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根据调查，拉萨铁路油库设汽运装卸站装卸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干式吸附法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废气中的油气，油气回收效率达96%以上，产生的油气经回收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NMHC的浓度低于10mg/L，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7年6月发布《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对汽油储运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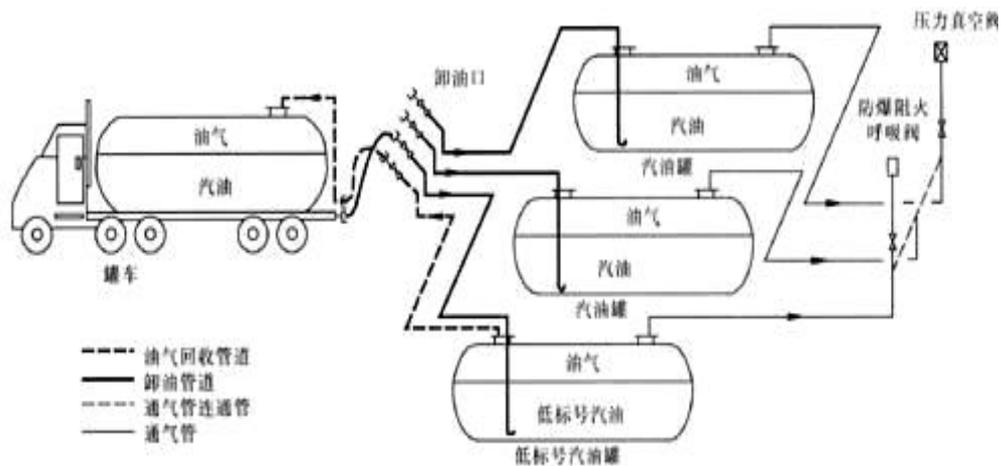


图 2-3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加油及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工艺

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汽油加油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

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分散式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汽油储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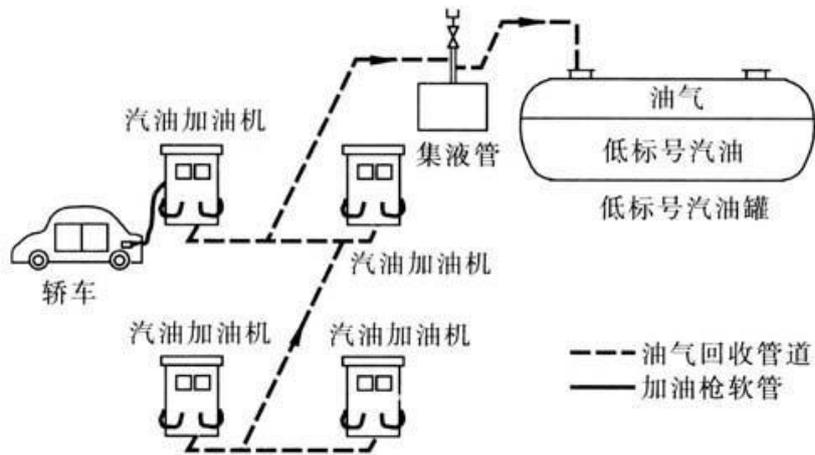


图 2-4 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加油站应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技术评估，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进行技术评估并由有资质单位出具报告；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标准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具体见表 7-9；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标准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密闭性应每年坚持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  $a$  均应  $1.0 \leq a \leq 1.2$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离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text{m}$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槽车后由油槽车运回拉萨油库，利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和处理。根据拉萨油库环评资料，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高度满足标准要求。

表 2-5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拉萨贡嘎机场，即贡嘎县甲竹林镇，S101 南侧，项目区域外环境关系如下：

### 环评报告：

北侧：S101，距项目区北厂界约  $9.0\text{m}$ ，距油罐区约  $35\text{m}$ ，距加油岛约  $14\text{m}$ ；吉

雄干渠，距离项目区北厂界约 35m，距油罐区约 60m，距加油岛约 40m；农田，距离项目区 100m；贡嘎机场，距离项目区 400m；雅鲁藏布江，距离项目区 620m；

东侧：乡村道路，距项目区西厂界约 5.0m，距油罐区约 10m，距加油岛约 20m；居民区，距离项目区西厂界约 25m，距油罐区约 28m，距加油岛约 30m；

南侧：居民区，距项目区约 2.5m，距油罐区约 10m，距加油岛约 28m；民航局油库，距项目区约 160m；

西侧：居民区，距项目区约 20m，距油罐区约 60m，距加油岛约 40m。

表 2-6 环评阶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保护目标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概况	距离 (m)			备注
				油罐	加油机	厂界	
大气噪声社会保护目标	居民区	E	甲竹林镇	28	30	25	(GB3095-2012) 二级； (GB3096-2008) 4a类及2类
		S	4户11人	10	28	10	
		W	4户13人	60	40	20	
景观保护目标	S101	N	省道	35	14	9	/
地表水保护目标	吉雄干渠	N	III类水域	60	40	35	GB3838-2002 III类
	雅鲁藏布江	N	II类水域	-	-	620	GB3838-2002 II类
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农田及植被						生态保护目标

**实际调查：**

因项目区布局发生变更，油罐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相应发生变化，加油机和厂界与周边敏感点距离未发生变化。

北侧：S101，距项目区北厂界约 9.0m，距油罐区约 35m，距加油岛约 14m；吉雄干渠，距离项目区北厂界约 35m，距油罐区约 60m，距加油岛约 40m；农田，距离项目区 100m；贡嘎机场，距离项目区 400m；雅鲁藏布江，距离项目区 620m；

东侧：乡村道路，距项目区西厂界约 5.0m，距油罐区约 10m，距加油岛约 20m；居民区，距离项目区西厂界约 64m，距油罐区约 28m，距加油岛约 30m；

南侧：居民区，距项目区约 2.5m，距油罐区约 10m，距加油岛约 28m；民航局油库，距项目区约 160m；

西侧：居民区，距项目区约 20m，距油罐区约 25m，距加油岛约 40m。

表 2-7 项目外环境变更情况一览表

保护目标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概况	距离 (m)			备注
				油罐	加油机	厂界	
大气噪声社会保护目标	居民区	E	甲竹林镇	64	30	25	(GB3095-2012) 二级; (GB3096-2008) 4a类及2类
		S	4户11人	10	28	10	
		W	4户13人	25	40	20	
景观保护目标	S101	N	省道	35	14	9	/
地表水保护目标	吉雄干渠	N	III类水域	60	40	35	GB3838-2002 III类
	雅鲁藏布江	N	II类水域	-	-	620	GB3838-2002 II类
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农田及植被						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北侧 S101



北侧 吉雄干渠



东侧 居民区



东侧 乡道



南侧 居民区



西侧 居民区

表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3.1.1 废水

废水的产生情况:

(1) 环评报告

施工期施工用水约为 5m<sup>3</sup>/d，大部分消耗，约 2m<sup>3</sup>/d 建沉淀池循环利用。生活用水按项目施工高峰期 20 人计，施工人员均不在场内食宿，根据《施工用水参考定额表》，生活污水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 1.0m<sup>3</sup>/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sup>3</sup>/d。降尘用水量约 2.0m<sup>3</sup>/d，全部消耗。施工期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用水量 8.0m<sup>3</sup>/d。补充新水量为 6.0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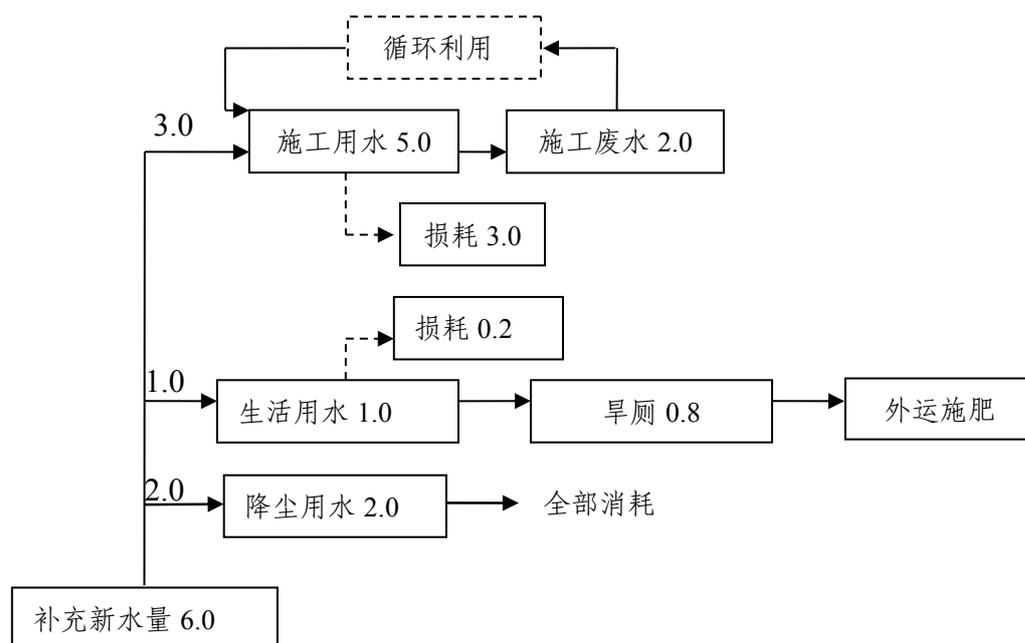


图 3-1 施工期水量平衡图 (m<sup>3</sup>/d)

(2) 实际调查

通过咨询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生活用水量为 30L/人·d；平均施工人数为 20 人，则生活用水 0.6m<sup>3</sup>/d，生活污水按照 80% 排放，则生活污水为 0.48m<sup>3</sup>/d。

项目施工期用水包括混凝土拌合用水、水泥混凝土养护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洒水降尘用水。通过咨询建设单位，混凝土养护用水量为 300L/m<sup>3</sup>，本项目每天养护约 20m<sup>3</sup>，养护用水总量为 6.0m<sup>3</sup>/d，全部消耗；车辆冲洗水量为 0.2m<sup>3</sup>/辆·次，项目施工过程设置 4 辆运输车辆，则清洗用水量为 0.8m<sup>3</sup>/d，废水按 80% 排放，产生废水约 0.64m<sup>3</sup>/d，经施工

场地内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用水为 $3.0\text{m}^3/\text{d}$ ，全部消耗；

施工期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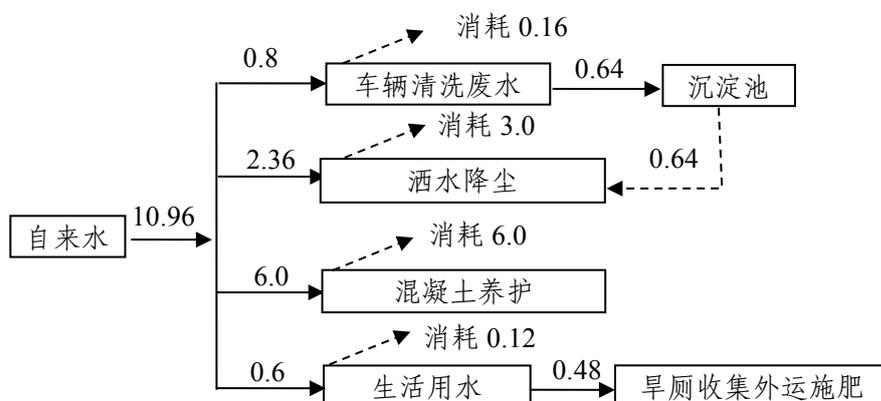


图 3-2 施工期水量平衡图 ( $\text{m}^3/\text{d}$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环评报告

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少量自然消耗。沉淀池容积  $2\text{m}^3$ ，规格为  $2\text{m}\times 1.0\text{m}\times 1.0\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深）。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利用原有旱厕收集后外运农田施肥，施工后期拆除旱厕后可利用新建的化粪池处理施工人员污水。

### (2) 实际调查

①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设置沉淀池容积  $1\text{m}^3$ ，规格为  $1.0\text{m}\times 1.0\text{m}\times 1.0\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深）。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施工场地内设置的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置，施工后期利用建设完成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

## 3.1.2 废气

废气的产生情况：

### (1) 环评报告

扬尘：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拆除原有加油站设施、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

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相关调查统计资料，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

机械尾气：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但对其污染只有烟气黑度的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仅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

装修废气：在对建筑物进行室内外装修时，采用的油漆含苯等有机污染物，易自然挥发对室内空气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 **(2) 实际调查**

根据咨询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情况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环评报告**

##### **1、扬尘治理措施：**

①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运物料及垃圾的车辆要遮盖封闭，并按环卫部门批准的路线、时间、地点倾倒；

②必须封闭施工，场地平整完后应在项目区域边界修建围墙，本项目区利用原有围墙；

③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避免区域外道路积土产生扬尘。在工地出口处设专人清扫；

④施工现场内的水泥、白灰、粉煤灰等散状材料必须遮盖封闭；

⑤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控制。有关试验表明，在施工现场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其扬尘造成的总悬浮物颗粒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m 范围；

⑥对松散的场地及时夯实，临时性用地使用完毕后应尽早将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和迹地恢复，避免起尘。

##### **2、机械尾气治理措施：**

①选择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②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避免汽、柴油的泄露，保证进、排气系统畅通，并使用优质燃料，减少废气排放。

### 3、装修废气治理措施:

采用“环保型”油漆及涂料,装修工程中加强通风、排风或室内吸附措施,严格按《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控制室内环境

#### (2) 实际调查

根据咨询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已按环评报告的要求采取了以上措施,施工期间废气防治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3.1.3 噪声

##### 噪声的产生情况:

##### (1) 环评报告

工程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为:工程开挖、混凝土工程、构(建)筑物砌筑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和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噪声强度类比调查分析,确定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的固定声源噪声。

经类比调查,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施工各阶段的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统计**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值 $L_{eq}(A)$
土石方阶段	各种建筑施工和工程施工:包括推土机、挖掘机等	70~90
拆除原有设施	各种建筑施工:包括推土机、风镐、装载机等	70~90
基础阶段	各种打桩机	90~100
结构阶段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	70~110
装修阶段	吊车、升降机等	60~90

按噪声平均值声源 1 米处声级 90 分贝计算,现场施工随距离衰减后的值见表 3-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2 现场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值** 单位: dB(A)

距离(m)	5	10	15	32	50	100	150	200
L (dB(A))	76	70	64	60	56	50	47	44

**表 3-3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昼间	夜间
70	50

#### (2) 实际调查

根据咨询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本项目施工期基础阶段未使用打桩机,但原有加油站拆除及新建加油站施工时仍用到以上所列设备,故噪声源基本与环评阶段预测值一致。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环评报告

①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

②在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施工公示，让施工场地周围声学敏感点对工程有所了解，明白工程施工对他们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以求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③施工场地必须封闭施工，设临时围墙进行噪声阻隔，施工噪声应满足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尽量降低噪声对声学敏感点的影响。

④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尽量将高噪设备布置在施工区的中央，增加噪声源与场界的距离。

⑤认真组织施工安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23:00-8:00和13:00-15:00时段避免进行高噪声作业，减少夜间施工强度，力争做到施工噪声不扰民。

⑥建设施工时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2）实际调查**

根据咨询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已按环评报告的要求采取了以上措施，施工期间从未夜间施工，且使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

### **3.1.4 固体废物**

####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 **（1）环评报告**

项目所处区域地势平坦，根据土石方平衡分析，项目不产生弃方。施工期其他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拆除原有建筑及施工建筑弃渣量约为183.97t，建筑施工垃圾的成分有：渣土、废钢筋、废铁丝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废竹木、木屑、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黄砂、石子和块石等。其中废钢筋、废铁丝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包装箱、包装袋等可回收垃圾约112.0t，其它为不可回收建筑垃圾。

## **(2) 实际调查**

根据咨询建设单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kg/d，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约 60.0t。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环评报告**

①本项目需对场地进行填高，外借土方量约300m<sup>3</sup>，无弃方产生。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③施工期间建筑弃渣在施工区域进行综合利用，例如碎砖、混凝土块等废料经破碎后，直接用于场地填方建筑材料；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运往贡嘎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理。

④废弃油罐、加油机、以及废弃输油管道等均运往拉萨市东郊加油站空地暂存，由中国石油西藏总公司统一运往内地处理。暂存点需采取防渗和防雨措施。

#### **(2) 实际调查**

①本项目填方大于挖方，不产生弃土。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③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产生量相对较少，均用于厂区平整。

④废弃油罐、加油机、以及废弃输油管道等由专业清罐人员处理后由厂家回收。

##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 3.2.1 废水

废水的产生情况:

#### (1) 环评报告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为定期油罐清洗含油污水、生活废(污)水。具体如下:

#### (1) 定期油罐清洗含油污水

油罐定期洗清污水按照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试行)进行清洗,一是油罐清洗周期一般为三到五年。二是油罐改储另一类油品时,应进行清洗。三是油罐发生渗漏或者有其他损坏需要进行倒空检查或动火修理的。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期油罐清洗周期为三年,油罐清洗用水量一般为油罐容积的75%左右,则油罐清洗用水量为150m<sup>3</sup>/次,废水产生量为135m<sup>3</sup>/次。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800mg/L,石油类≤300mg/L。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8人,总共用水量按100L/人·d计算,项目用水量为0.8m<sup>3</sup>/d,项目年工作365天,则其用水量为292m<sup>3</sup>/a,污染排放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33.6m<sup>3</sup>/a。

表 3-4 项目污水水质及污染物情况表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3.6 m <sup>3</sup> /a	
	SS	200mg/L	0.0467/a
	BOD <sub>5</sub>	180 mg/L	0.0420t/a
	COD <sub>Cr</sub>	250 mg/L	0.0584t/a
	NH <sub>3</sub> -N	40 mg/L	0.0093t/a
	动植物油	80mg/L	0.0187t/a
油罐含油污水	废水量	135m <sup>3</sup> /次	
	COD	800mg/L	0.108t/次
	BOD <sub>5</sub>	400mg/L	0.54t/次
	SS	300mg/L	0.0405t/次
	石油类	300mg/L	0.0405t/次

营运期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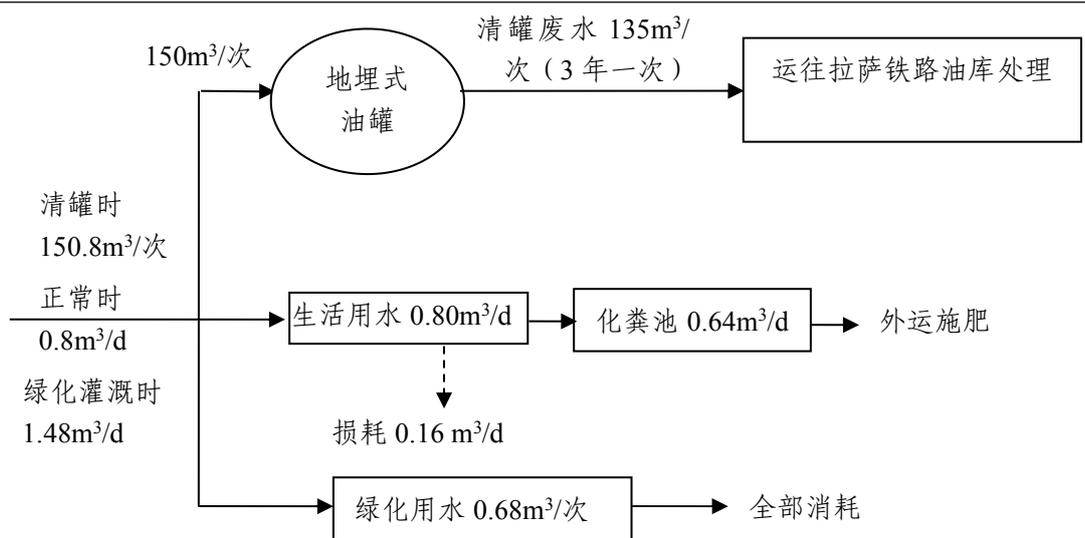


图 3-3 运营期水量平衡图 (m³/d)

(2) 实际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绿化面积和劳动定员均未发生变更，故用水量基本与环评报告一致。根据咨询建设单位，油罐清洗用水量一般为油罐容积的 35%左右，故清罐废水较环评报告产生量将减少：类比相同企业资料显示，项目运营期油罐清洗周期为三年，油罐清洗用水量一般为油罐容积的 35%左右，用水量为 70m³/次。根据同行类比取排污系数 0.9，废水产生量为 63m³/次。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800mg/L，石油类≤300mg/L。

此外，项目绿化面积由 340 m² 变更为 100 m²，绿化用水量约 0.2 m³/次。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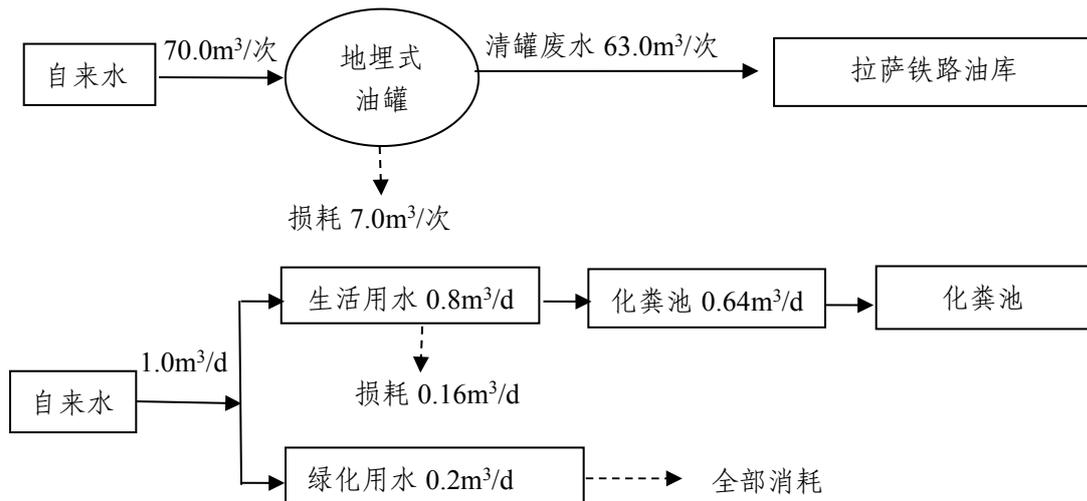


图 3-4 运营期水量平衡图 (m<sup>3</sup>/d)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环评报告

(1) 清罐废水: 清罐废水为间歇性废水, 一般为三至五年排放一次, 产生的清罐废水为含油废水。因加油站投资建设含油废水处理设施, 投入较大, 而且日常无污水处理, 则不经济也难以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定期油罐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利用罐车收集后运回拉萨铁路油库处理。

(2) 因项目区目前无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由新建的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农田施肥, 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 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3) 本项目区雨水散排。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加油站内污水可散排至站外。

#### (2) 实际调查

根据调查, 项目运营时间较短, 还未进行性清罐, 根据对以往清罐的调查, 清罐废水处理同环评报告一致。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新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 3.2.2、废气

#### 废气的产生情况:

#### (1) 环评报告

##### ①挥发油气

根据参考文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沈嘉、郝吉明、王丽涛,

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2006 年 8 月发版) 中提出, 通常情况下加油站正常作业的 VOC 主要产生于装卸和加油作业 2 个环节: 在装卸作业中, 油罐车通过输油管道向储罐内卸油, 罐内液面上升, 形成正压, 罐内饱和油蒸气由通气管排向大气中 (这一过程也称“大呼吸”); 在加油作业环节中, 由于加油枪与油箱口的非密接, 使得大量油气从油箱口排出进入大气。此外油品在储存中, 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 罐内饱和油气也存在着呼吸损失, 但是这部分排放相对是比较少的。

根据相关资料, 绝大多数油气排放来源于油罐车卸油和机动车加油 2 个过程, 因此这 2 个过程是控制加油站油气排放的关键。目前我国采用的油气回收系统主要有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和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一级油气回收系统是针对油料装卸的油气回收系统。当装满挥发性油料如汽油的油罐逐渐放空时, 空余的空间就会被空气和油蒸汽的混合气体所填充。油罐车在加油站装卸油料时, 随着新的油料进入地下油罐, 罐中的油蒸汽就会排入空气中, 一级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这一部分逃逸蒸汽而设计的。根据《MACTEC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Inc Midwest Regional Planning Organization Iden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Candidate control measures[R].U.S.A:Midwest regional pianning organization, 2005.54-58》知, 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可达到 95%。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主要是指汽车加油时, 利用油枪上的特殊装置, 将加油时挥发的油气经加油枪油气马达汇入油罐内。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成因和来源分析等研究报告的计算结果可以得到北京地区加油站油气蒸发的 VOC 排放因子数据, 相对于其他省份, 北京市的加油站基本已安装一级油气回收装置, 因此卸油过程中造成的排放相对较小。本项目采用一级和二级油气回收装置, 根据北京和其它省市的差异情况对其排放因子进行适当调整后得出其它省市的加油站 VOC 排放因子期排放系数为 4.95kg/t 汽油、0.075kg/t 柴油, 综具体排放量见下表:

表 3-5 加油站年 VOC 排放因子一览表

油品种类	活动过程	排放因子 (kg/t)	
		北京	北京以外的省市
汽油	储油罐呼吸	0.16	0.16
	加油过程中的挥发排放	2.49	2.49
	卸油过程中的损失	0.115	2.3

	总计	2.76	4.95
柴油	储油罐呼吸	0	0
	加油过程中的挥发排放	0.048	0.048
	卸油过程中的损失	0.00135	0.0027
	总计	0.049	0.075

备注：北京区域 VOC 排放因子排放系数为安装一级油气回收系统的统计数据，北京以外的省市 VOC 排放因子排放系数为未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统计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年油品销售量约 6000t，其中柴油约 3300t，汽油约 2700t。项目内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根据《加油站油气回收处理技术的研究及应用进展》（王海波、刘念曾.石油化工环境保护.2002）知，汽油油气回收率在 95% 以上，柴油无组织排放。

**表 3-6 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汽油	13.36	0.67	无组织排放
柴油	0.25	0.25	
总计	13.61	0.92	/

则挥发性油气的排放量约 0.92t/a。

本项目已运行多年，现年销售汽油约 1000t、柴油约 2000t，根据调查，汽油年损耗量约 5.0t/a（约 5kg/t），柴油年损耗量约 0.13t/a（约 0.065kg/t），则本项目实施后汽油年损耗量约 13.5t/a，柴油年损耗量约 0.23t/a，与预测结果相近。

### ②备用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有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发电机房单独设置，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烟道排放。柴油发电机采用含硫量小于 0.5%的柴油作燃料，发电机产生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浓度约为 5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30mg/m<sup>3</sup>。区域的供电比较正常，因此备用发电机的启用次数不多，仅作备用，燃油废气通过发电机专用烟道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 ③厨房油烟

项目配备工作人员 8 人，厨房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废气，主要废气为食堂油烟。

油烟产生浓度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编制说明》中餐饮企业油烟浓度： $10\text{mg}/\text{m}^3 \pm 0.5\text{mg}/\text{m}^3$  之间，本次环评油烟产生浓度取平均值  $10\text{mg}/\text{m}^3$  进行预测。本项目拟安装抽油烟机，根据目前主流抽油烟机的去除效率为 90% 以上，则饮食油烟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

#### ④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

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CO、NO<sub>x</sub>、THC，为间歇性排放，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区扬尘主要是车辆行驶引起的动力扬尘，因项目区已全部硬化，扬尘对环境影响小。

#### (2)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备用发电机尾气、厨房油烟和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产生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环评报告

①本项目拟采用地埋式 SF 双层储油罐，根据《中国石化 SF 埋地双层油罐技术要求》（试行），罐顶部覆盖不小于 0.9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砂子和细土厚度不小于 0.3m。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气象环境变化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

②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③本项目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有效减少了含油气体的外排；

④为减少加油机作业时跑、冒、滴、漏等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损失，环评要求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操作上减少排污量。

⑤厨房设抽油烟机处理饮食油烟。

##### (2)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 3.2.3 噪声

##### 噪声的产生情况：

### **(1) 环评报告**

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加油站的过往汽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声压级为60-80dB(A)；加油机及各种泵类设备等，其噪声介于70~85dB(A)之间；停电时临时发电设施产生的噪声，源强介于70~90dB(A)之间。

### **(2)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产生情况及源强基本与环评基本一致。

#### **噪声的减缓措施：**

### **(1) 环评报告**

- ①对泵体等噪声高的设备采取隔音降噪的措施控制；
- ②发电机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等措施控制；
- ③汽车噪声通过提高公众环保、公德意识禁止鸣笛等途径控制。

### **(2)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 **3.2.4 固体废物**

### **固废的产生情况：**

#### **(1) 环评报告**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罐渣和少量废弃吸油毡和手套。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8人，每人每天按1kg计算，则运营期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2.92t/a。生活垃圾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油罐渣：根据同类规模项目类比，项目投产后每次清罐可产生油罐渣0.01吨，属于危险废物，若不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将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的危害，尤其是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废弃吸油毡及手套：由于加油站在加油或者卸油过程中，偶尔会出现一定的滴漏情况，产生少量的地面油污，地面油污使用吸油毡进行吸附处理，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吸油毡，吸油毡为危险废物，其产生量较小，年产量约18kg左右。员工加油站过程中使用的手套，上面也会含有油污，年产量约8kg左右，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知，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第9号“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2) 实际情况

本项目为推倒重建，原有加油站拆除将产生废弃油罐 5 座，以及清罐产生的油渣 0.01t。

因本项目油罐罐容未发生变更，油罐渣产生量根据以往清罐经验，产生量与环评预估值基本一致；根据本项目试运行情况调查，劳动定员仍为 8 人，故生活垃圾产生量基本与环评报告一致；因加油站升级后加油更加精确，油品溢出现象减少，吸油毡产生量由环评阶段的 18kg/a 降低至 10kg/a。含油手套产生量由于环评阶段预估值较小，实际产生量约 15kg/a。具体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量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	实际运营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1	生活垃圾	t/a	2.92	2.92	未变更
2	油罐渣	t/a	0.01	0.01	未变更
3	吸油毡	kg/a	18	10	减少，加油机升级后溢油现象减少
4	含油手套	kg/a	8	15	增加，环评阶段预估值过小

###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 环评报告

①生活垃圾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清罐产生的油罐渣属于危险废物，设专用收集设施，妥善收集，委托西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处置。

③项目产生的废弃吸油毡，设专用防渗容器，并设危废暂存间，安全妥善收集，委托西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处置。

#### (2) 实际情况

①废弃油罐清罐处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产生的清罐油渣运至拉萨铁路油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待西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恢复正常运行后交由危废处置中心处理。

②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③项目清罐产生的油罐渣属于危险废物，设专用防渗容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恢复运行后委托其处理。

④项目产生的吸油毡属危险废物，产生的含油手套豁免可按生活垃圾处理，建设单位为减少油污对环境的污染和安全风险，吸油毡和含油手套均由加油机附近的含油废物

收集桶收集后每日清运暂存于本项目所设危废暂存间，待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恢复运行后委托其处理。

### 3.2.5 污染物治理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要求、实际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投资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3-8 项目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投资变更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施工期	大气	扬尘	封闭施工，洒水降尘	2.0	2.0	
	地表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 2m <sup>3</sup>	0.4	0.4	
	噪声	机械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	—	计入工程投资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	0.2	0.2	
		建筑垃圾	送至建筑垃圾堆放场	2.5	0	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
运行期	大气	挥发性油气	油气回收系统	—	计入工程投资	
		油烟	抽油烟机	0.2	0.2	
	地表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施肥	0.8	0.8	
	噪声	机械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	—	计入工程投资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交由环卫处置	—	计入日常管理费用	
		油罐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至西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处理	4.0	4.0	
		废弃吸油毡				
	地下水	油品泄露	防渗措施	—	计入工程投资	
	景观	绿化	绿化	2.0	0.5	绿化面积减小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措施	风险应急预案的演练	0.5	0.5	
环境风险培训教育			0.5	0.5		
合计			13.1	9.1		

#### 工程环保投资变更原因分析：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报告减少了 4.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建筑垃圾就地平

整，减少了该部分的环保投资，此外，因项目总平面布局发生调整，绿化面积减小，绿化总投资降低，其他环投资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根据《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工程建设单位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三废”的处理措施，根据环评的要求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并与项目同时投入使用，由此可见，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

表 4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表4.1 项目环评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执行情况					
时期	项目	序号	项目环评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施工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运物料及垃圾的车辆要遮盖封闭，并按环卫部门批准的路线、时间、地点倾倒；	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人员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可知，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对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并按环保部门批准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物料及垃圾倾倒。	已落实
		2	必须封闭施工，场地平整完后应在项目区域边界修建围墙或彩钢挡板；	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人员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可知，项目建设过程中周边建设有围墙，临近 S101 一侧设置有彩钢挡板。	已落实
		3	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避免区域外道路积土产生扬尘。在工地出口处设专人清扫；	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人员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可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对场地进行清扫，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已落实
		4	施工现场内的水泥、白灰、粉煤灰等散状材料必须遮盖封闭；	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人员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可知，施工过程中对水泥、白灰等散状材料进行遮盖封闭，减缓风气扬尘。	已落实
		5	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控制。有关试验表明，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其扬尘造成的总悬浮物颗粒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m 范围；	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人员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可知，项目施工过程中定期对场地进行清扫，并洒水降尘。	已落实
		6	对松散的场地及时夯实，临时性用地使用完毕后应尽早将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和迹地恢复，避免起尘；	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人员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可知，项目在施工完毕后除绿化带外全部进行了硬化。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1	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	经调查，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	已落实

措施			进行施工，并加强管理，减少人为噪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 85dB (A) 的作业，如电锯等禁止在夜间进行。禁止在 23 时至次日 8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到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人员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可知，本项目夜间不施工。	已落实
	3	施工场地必须封闭施工，设临时围墙进行噪声阻隔，施工噪声应满足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尽量降低噪声对声学敏感点的影响。	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人员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可知，项目施工期间设置有围墙。	已落实
	4	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尽量将高噪设备布置在施工区的中央，增加噪声源与场界的距离。	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人员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可知，项目施工过程中将施工机械布置在场地中央，与厂界距离相对较远，有效减缓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5	认真组织施工安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 23: 00-8: 00 和 13: 00-15: 00 时段避免进行高噪声作业，减少夜间施工强度，力争做到施工噪声不扰民。	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人员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可知，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相对较少，且夜间不进行施工，未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影响。	已落实
	6	建设施工时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人员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可知，项目夜间未进行施工。	已落实
水环境污染防	1	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少量自然消耗。沉淀池容积 2m <sup>3</sup> ，规格为 2m×1.0m×1.0m（长×宽×深）。	经现场调查及询问施工人员知，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了填埋处置。	已落实

	治措施	2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利用原有旱厕收集后外运农田施肥，施工后期拆除旱厕后可利用新建的化粪池处理施工人员污水。	经现场调查及询问施工人员知，项目在施工前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原有旱厕进行收集，施工后期拆除旱厕后可利用新建的化粪池处理施工人员污水。定期外运处置。	已落实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需对场地进行填高，外借土方量约 300m <sup>3</sup> ，无弃方产生。	经现场调查及询问施工人员知，施工过程中无弃方产生。	已落实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经现场调查及询问施工人员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3	施工期间建筑弃渣在施工区域进行综合利用，例如碎砖、混凝土块等废料经破碎后，直接用于场地填方建筑材料；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运往贡嘎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理。	经现场调查及询问施工人员知，施工期间产生的废铁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混凝土块等经破碎后用就地填埋处置，无外弃物产生。	已落实
		4	废弃油罐、加油机、以及废弃输油管道等均运往拉萨市东郊加油站空地暂存，由中国石油西藏总公司统一运往内地处理。暂存点需采取防渗和防雨措施。	经现场调查及询问施工人员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油罐、加油机、以及废弃输油管道等均运往拉萨市东郊加油站空地暂存，由中国石油西藏总公司统一运往内地处理。	已落实
营运期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清罐废水为间歇性废水，一般为三至五年排放一次，产生的清罐废水为含油废水。因加油站投资建设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投入较大，而且日常无污水处理，则不经济也难以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定期油罐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利用罐车收集后运回拉萨铁路油库处理。	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行时间较短，罐体还未进行清理，根据对以往清罐废水的处置调查，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水统一运至拉萨铁路油库含油废水处理池进行了处理。	已落实
		2	因项目区目前无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新建的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农田施肥，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建设有化粪池，位于站房北侧，因项目区域污水管网还未建成，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3	本项目区雨水散排。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加油站内污水可散排至站外。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域雨水管网还未完善，项目区雨水经排至周边渠道。	已落实
大气 环境 污染 防治 措施	1	本项目拟采用地埋式 SF 双层储油罐，根据《中国石化 SF 埋地双层油罐技术要求》（试行），罐顶部覆盖不小于 0.9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砂子和细土厚度不小于 0.3m。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气象环境变化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	经现场调查及询问施工单位，本项目采用地埋式 SF 双层储油罐，罐顶部覆盖不小于 0.9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砂子和细土厚度不小于 0.3m。	已落实
	2	本项目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有效减少了含油气体的外排；	经现场调查，项目设置有卸油及加油油气回系统。	已落实
	3	为减少加油机作业时跑、冒、滴、漏等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损失，环评要求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操作上减少排污量。	经调查，项目员工均经过培训后上岗，且设置有严格的操作规程作业。	已落实
	4	厨房设抽油烟机处理饮食油烟。	项目厨房设置有油烟机。	已落实
声环境 污染 防治 措施	1	对泵体等噪声高的设备采取隔音降噪的措施控制；	经现场调查，项目水泵、发电机均设置在室内，并设置有减震措施。	已落实
	2	发电机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等措施控制；	经现场调查，项目水泵、发电机均设置在室内，并设置有减震措施。	已落实
	3	汽车噪声通过提高公众环保、公德意识禁止鸣笛等途径控制。	车辆在运输时遵守交通管理要求，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基本落实
固体 废物 污染 防治	1	生活垃圾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经现场调查，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2	项目清罐产生的油罐渣属于危险废物，设专用收集设施，妥善收集，委托西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处置。	根据调查，因项目投入营运时间较短，项目还未产生废油渣等危险废物。根据业主单位介绍，项目产生的	已落实

	措施		废油渣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恢复运行后委托其处理。	
		3	项目产生的废弃吸油毡，设专用防渗容器，并设危废暂存间，安全妥善收集，委托西藏自治区危废危废处置中心处置。	已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运营期环评提出的3条水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均得到落实；4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3条声环境保护措施中2天得到了落实，1条基本落实，建设单位将禁鸣标志变更为限速标志；3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正在建设中），对于项目产生的吸油毡属危险废物，产生的含油手套豁免可按生活垃圾处理，建设单位为减少油污对环境的污染和安全风险，吸油毡和含油手套妥善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所设危废暂存间，待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恢复运行后委托其处理。该措施实施后更加合理。

#### 4.2 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	序号	项目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报告 表批 复要 求执 况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土地进行绿化和生态恢复，保持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工作，要因地制宜地选用本土物种进行绿化建设，避免外来物种入侵，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①经调查，项目施工场地位于项目占地范围内，目前均已绿化和硬化处理，无施工痕迹遗留； ②项目四周已完成非油性植物绿化面积 100m <sup>2</sup> ，且为西藏地区常见物种。	已落实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施工场地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及时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全措施；装运物料、土方、渣土及垃圾等的车辆要遮盖封闭，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施工现场内的散状材料必须遮盖或封闭；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排放的机械；落实各项防尘、降全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保证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加油站日常管理工作，禁止在油气回收系统故障情况下进行加油作业；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项目柴油发电机应选用环保型设备，并使用优质柴油作为燃料；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①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注重扬尘的防治工作，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②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轻装轻卸； ③根据调查，施工期建设单位定期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并对车辆进行冲洗； ④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做到对装运物料、土方、渣土及垃圾等的车辆要遮盖封闭，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施工现场内的散状材料进行遮盖或封闭；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排放的机械。	已落实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利用原有旱厕收集用于周边农田	①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②根据调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原有旱厕收集处理后	已落实

	灌溉。运营期油罐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利用罐车收集后运至拉萨铁路油库妥善处理；生活污水由新建的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施肥，待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旱厕、化粪池、沉淀池、加油岛、储油罐等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定期外运，原旱厕现已拆除； ③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未进行罐体清理，根据对以往清罐废水的处置调查，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水统一运至拉萨铁路油库含油废水处理池进行了处理； ④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建设有化粪池，位于站房北侧，因项目区域污水管网还未建成，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⑤根据调查，项目区旱厕、化粪池、沉淀池、加油岛、储油罐等构筑物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管理。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置；施工期间建筑弃渣在施工区域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运往贡嘎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理；拆除的废弃油罐、加油机和废弃输油管道等均运往拉萨市东郊加油站空地妥善暂存，由中国石油西藏总公司统一运往内地专项处理。运营期清罐产生的油罐渣设专用收集设施经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妥善收集，委托西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处置，并填好危废转移联单。	①根据调查，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置；施工期间建筑弃渣在施工区域进行综合利用；拆除的废弃油罐、加油机和废弃输油管道等均运往拉萨市东郊加油站空地妥善暂存，由中国石油西藏总公司统一运往内地专项处理 ②根据调查，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因项目运行时间较短，目前无清罐油渣等危险废物产生，根据业主介绍，运营期清罐产生的油罐渣设专用收集设施妥善收集，委托西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处置。	已落实
5	加强噪声的防治工作。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在夜间23:00至次日08:00和午间13:00至15:00禁止施工；施工中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保养和正确使用，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运输车辆穿越或经过路线近距内有	①根据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将施工机械布置在场地中央，与厂界距离相对较远，有效减缓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在夜间23:00至次日08:00和午间13:00至15:00不施工； ②根据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查，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且运输车	已落实

	居民区的路段，禁止鸣笛；施工场地必须封闭施工，并设置实体围墙。运营期加强对工程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辆穿越或经过路线近距内有居民区的路段，禁止鸣笛； ③根据调查，在施工过程中厂区设置有围墙，且在临路一侧设置彩钢挡板； ④根据调查，项目水泵、发电机均设置在室内，并设置有减震措施。	
6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环保设施必须按照环评文本要求建设，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其正常运行。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已落实
7	建设单位应留存施工期环保工程施工时的影像资料，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建设单位已留存施工期环保工程施工时的影像资料。	已落实
8	周边居民如提出有关环境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施工过程中，无周边居民投诉。	已落实
9	项目业主要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落实业主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有关方面的环境保护责任，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	项目业主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落实业主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已明确有关方面的环境保护责任，以站长拉巴次仁为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确保了环保资金的落实。	已落实
10	工程建设期，项目建设单位要定期向拉萨市环境监察支队、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报送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情况。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工程建设期，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向拉萨市环境监察支队、空港新区管委会报送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情况。工程建成后，已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1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环保设施必须按照环评文本要求建设，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其正常运行。	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9月至10月进行了多次演练，确保环境安全；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本要求建设，加强了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其正常运行。	已落实
1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13	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和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和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项目批复提出的对策措施实施，批复提出的13条对策措施，各项环保措全部得到了较好的落实。项目应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进行环保管理记录，并将记录归档，按照存档制度形成完整的环保档案，以备环保管理部门检查。对已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对管理、生产人员进行培训，以便遇突发情况时应急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同时在日常运行中应加强污水、废气和固废治理措施，做好设备维护，避免跑冒滴漏，加强环保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个人，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5.1 监测期间的工况检查

依据环境验收监测的要求，在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 75%的情况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根据项目目前的运营现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企业人员的陪同下，在加油站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分别对项目厂界上风向 5m 和下风向 25m 处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过程中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5.2 监测内容和方法

#### 5.2.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进行项目厂界上风向 5m 和下风向 25m 处，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5.2.2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 1、废气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5m 处；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 2、噪声

监测因子：LAeq；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2 次；

监测点位：N00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00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00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00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 5.2.3 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项目、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单位: dB)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
无组织废气 (单位: ng)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GC112A	4×10 <sup>-2</sup>

### 5.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环保保护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对布点、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和运输样品；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每批样品按 10% 加采平行样。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平行空白、平行样测定。

(4) 原始数据的填报、监测报告的编制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4、监测调查结果分析

#### 1、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分析

2017 年 10 月 27~28 日，对项目监测结果及分析如下。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10:00)					
	2017.10.27			2017.10.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001 厂界上风向 5m	0.25	0.22	0.18	0.37	0.31	0.35
A002 厂界下风向 20m	0.31	0.25	0.28	0.35	0.33	0.38
评价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正常，能较大程度地将挥发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较低，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要求。

表 5-3 声环境监测结果及分析

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_{eq}[dB(A)]$							
		2017.10.27				2017.10.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001 厂界东侧 1m	厂界噪声	57.7	56.8	46.3	45.1	57.6	58.1	47.6	47.2
N002 厂界南侧 1m	厂界噪声	58.1	57.2	47.2	45.5	58.2	56.9	47.3	46.8
N003 厂界西侧 1m	厂界噪声	57.1	57.5	45.9	44.2	57.3	57.2	46.2	46.5
N004 厂界北侧 1m	厂界噪声	58.6	57.7	47.6	46.8	58.4	57.5	47.8	45.9
评价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能达到 4a 类标准，满足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要求。

**表 6 环境管理检查**

**6.1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建设的“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项目执行了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环评》、《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手续完备，符合环保法规程序，目前，主体工程与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6.2 对环评报告表提出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的具体落实情况检查**

经检查，业主已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设施要求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运行正常。对固体废物等进行了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执行危废台账制度。通过现场调查表明，项目建设和运行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负责实施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

**6.3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2017 年 10 月，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建设的“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的目地是要确保所有环保设施的持续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发挥环保设备与设施的功能。

通过询问、检查、调查等方式，验收单位了解了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建设了较为完善的环保设备，并正常运行；初步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兼职人员来维护项目的日常管理，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6.4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本项目前期的环境保护档案均由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项目的环境保护资料比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6.5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检查了解到，工程污水、废气等治理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且运行稳定。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6.6 绿化**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除建筑物、道路、构筑物等占地外，其余场地均进行了绿化。并在日常运行中，及时对绿地洒水，保障绿化植被生长良好。

## 6.7 环境污染事故或扰民投诉现象检查

无。

## 表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7.1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为定期油罐清洗含油污水、生活废（污）水。清罐废水为间歇性废水，一般为三至五年排放一次，产生的清罐废水为含油废水，因加油站投资建设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投入较大，而且日常无污水处理，则不经济也难以运行。该部分废水统一运至拉萨铁路油库含油废水处理池进行处置；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新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待区域污水官网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排入污水管网。化粪池具有预处理的效果，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满足达标排放。

#### 2、废气

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有挥发油气、备用发电机尾气、厨房油烟和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本项目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试运行过程中正常运行，有效减少了含油气体的外排；备用发电机房已设烟囱；食堂安装有小型抽油烟机，油烟经净化后达标排放；项目区均已硬化。

#### 3、噪声

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满足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内设置有多个袋盖、防渗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厂区卫生状况良好，无垃圾随意丢弃现象；项目产生的吸油毡属危险废物，产生的含油手套豁免可按生活垃圾处理，建设单位为减少油污对环境的污染和安全风险，吸油毡和含油手套均由加油机附近的含油废物收集桶收集后每日清运暂存于本项目所设危废暂存间，待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恢复运行后委托其处理。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工程投资 34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9.1 万元。

### 7.2 验收监测综合结论

在运行期间，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7.3 建议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建档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度，做到定职定责、专人专管、有据可查和从容解决，同时须提高管理人员的环境管理素质。
2. 加强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持证上岗，设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
3.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落实危废台账制度。

## 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环评阶段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16〕154号）

附件 3: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执行标准的批复（拉环评准〔2016〕107号）

附件 4: 西藏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附件 5: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文件

附件 6: 国土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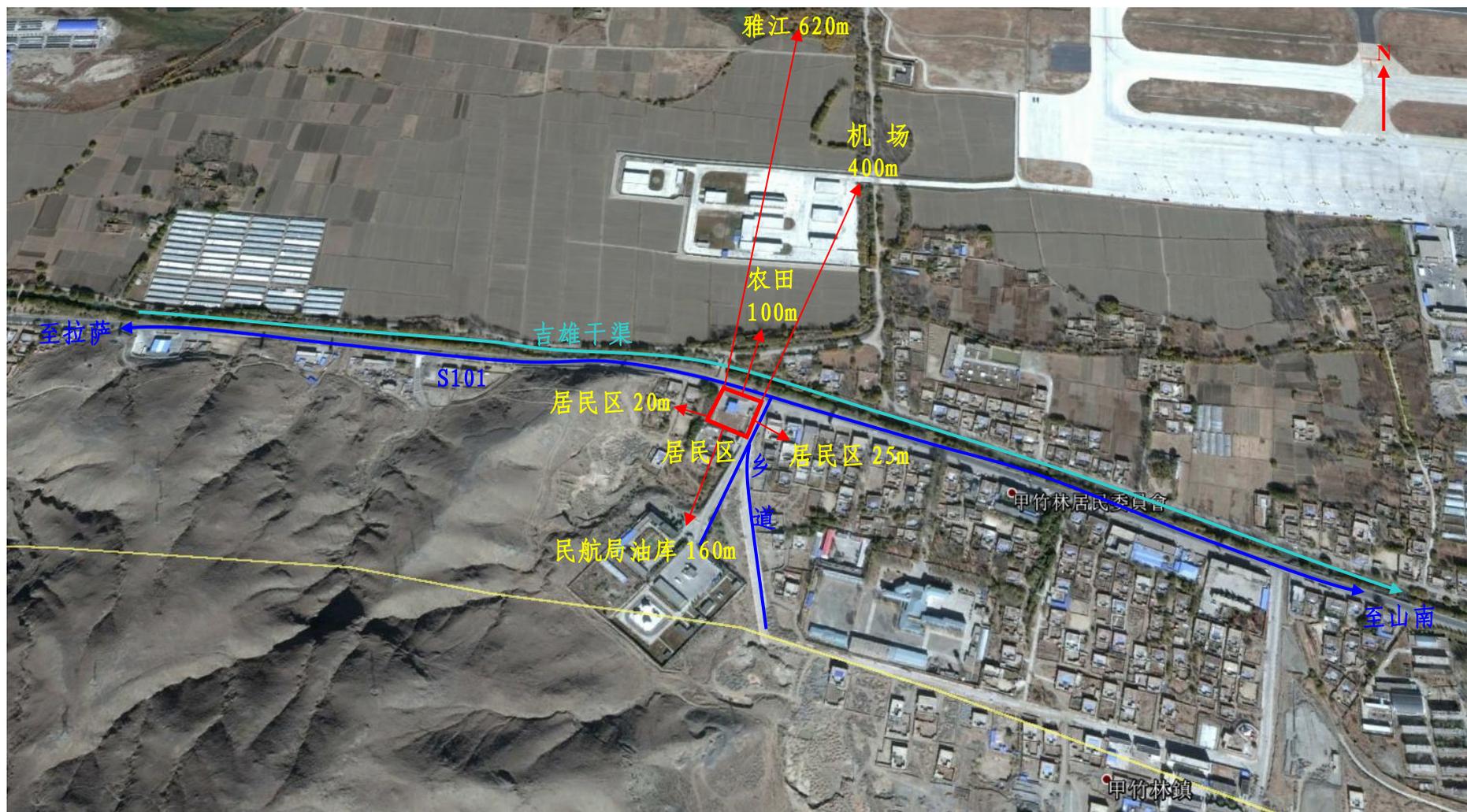
附件 7: 租赁合同

附件 8: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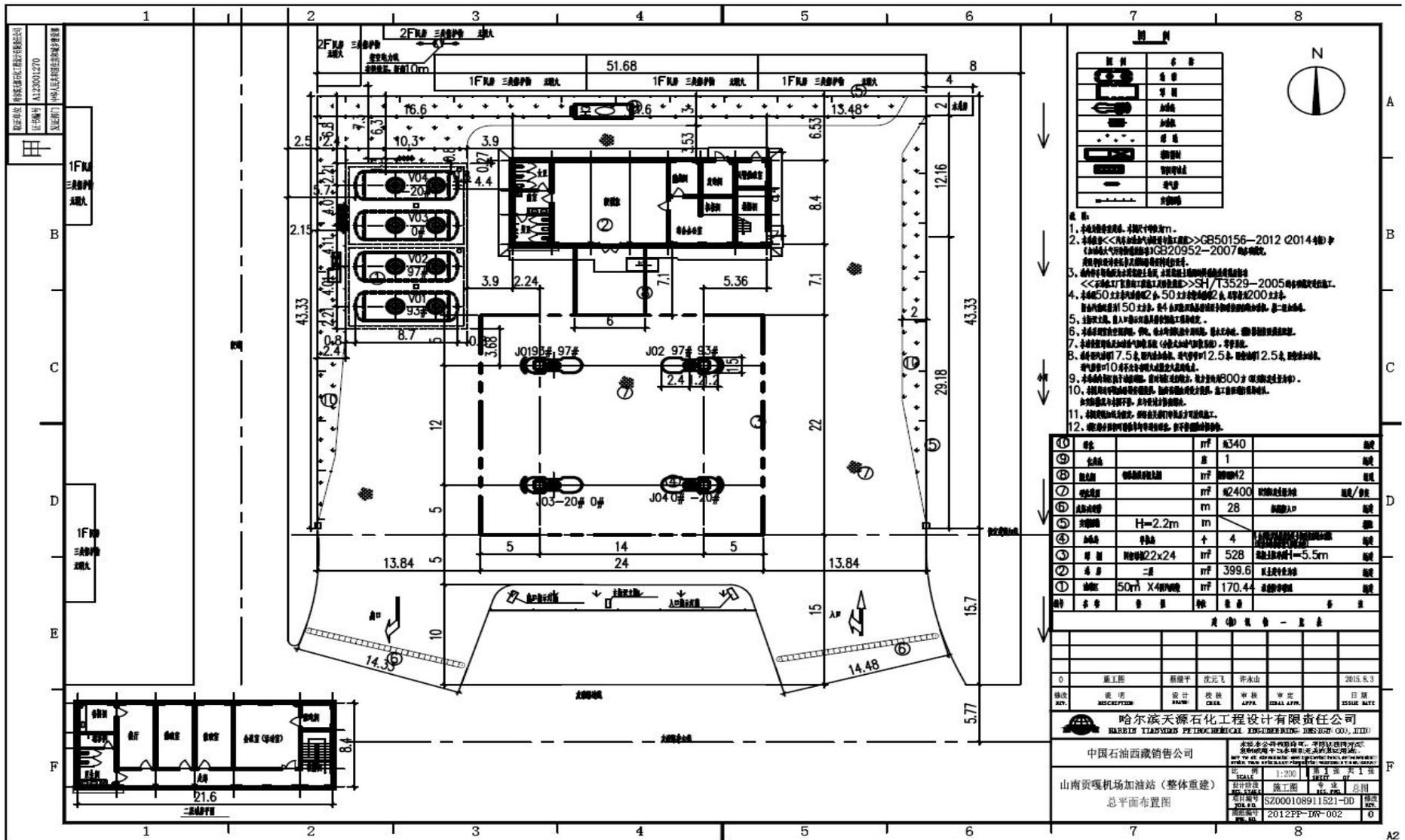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外环境关系图



图例	名称
[Symbol]	储罐
[Symbol]	油罐

- 说明:
1. 本设计依据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编制。
  2. 本设计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156-2012 (2014修订) 及《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GB20952-2007 编制。
  3. 本设计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156-2012 (2014修订) 编制。
  4. 本设计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156-2012 (2014修订) 编制。
  5. 本设计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156-2012 (2014修订) 编制。
  6. 本设计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156-2012 (2014修订) 编制。
  7. 本设计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156-2012 (2014修订) 编制。
  8. 本设计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156-2012 (2014修订) 编制。
  9. 本设计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156-2012 (2014修订) 编制。
  10. 本设计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156-2012 (2014修订) 编制。
  11. 本设计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156-2012 (2014修订) 编制。
  12. 本设计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156-2012 (2014修订) 编制。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①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②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③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④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⑤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⑥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⑦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⑧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⑨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⑩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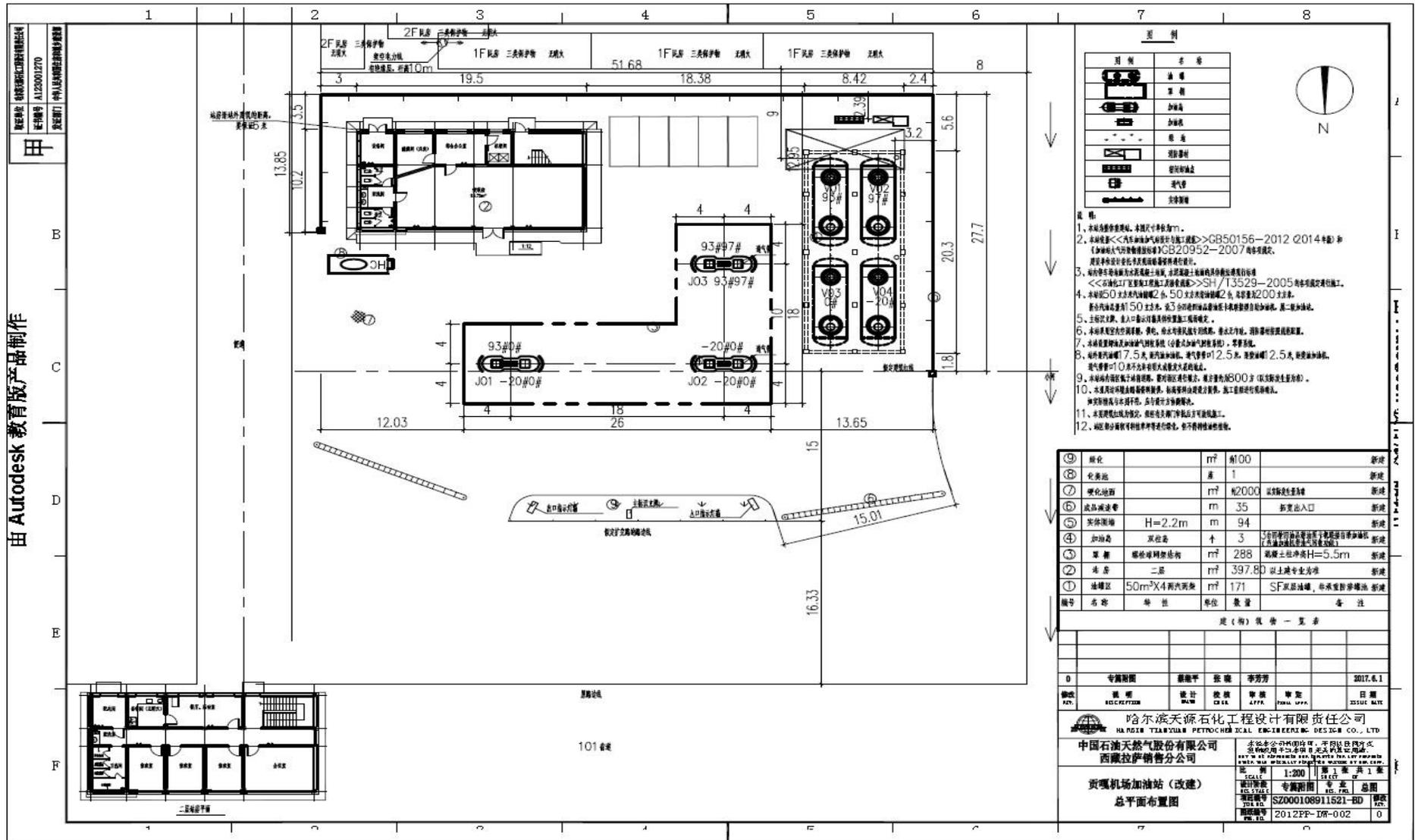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①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②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③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④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⑤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⑥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⑦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⑧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⑨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⑩	储罐	11F 4340	1	罐底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HARBIN TIANYUAN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中国石化西藏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页岩机加油站（整体重建）  
总平面布置图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专业  
审核: 审核  
日期: 2012FF-DR-002



图例	名称
	加油岛
	加油机

- 说明:
1. 本图各部分比例尺, 本图尺寸单位为m。
  2. 本图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年版) 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有关规定。
  3. 站内所有设计安全及设施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4. 站内所有加油机及加油岛均应符合《SH/T3529-2005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有关规定。
  5. 站内所有加油机及加油岛均应符合《SH/T3529-2005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有关规定。
  6. 本图各部分比例尺, 本图尺寸单位为m。
  7. 本图各部分比例尺, 本图尺寸单位为m。
  8. 站内所有加油机及加油岛均应符合《SH/T3529-2005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有关规定。
  9. 本图各部分比例尺, 本图尺寸单位为m。
  10. 本图各部分比例尺, 本图尺寸单位为m。
  11. 本图各部分比例尺, 本图尺寸单位为m。
  12. 本图各部分比例尺, 本图尺寸单位为m。

⑧	绿化		m <sup>2</sup>	100		新建
⑦	硬化地面		m <sup>2</sup>	2000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新建
⑥	成品减速带		m	35	新建出入口	新建
⑤	实体围墙	H=2.2m	m	94		新建
④	加油岛	双岛	个	3	3#加油岛为新建, 2#加油岛为原有(注: 加油岛为新建)	新建
③	罩棚	钢结构罩棚	m <sup>2</sup>	288	罩棚土柱净高H=5.5m	新建
②	站房	二层	m <sup>2</sup>	397.80	以上建专业为准	新建
①	油罐区	50m <sup>2</sup> X4 两个油架	m <sup>2</sup>	171	SF双罐油罐, 非承压防渗油罐	新建

建(构)筑物一览表						
0	专项说明	编制人	张爽	李芳芳		2017.6.1
编制人	张爽	设计	张爽	审核	张爽	日期
编制人	张爽	设计	张爽	审核	张爽	日期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HAERBIN TIANYUAN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责嘎机场加油站(改建)  
 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 1:200  
 日期: 2017.6.1  
 图号: SZ000108911521-BD  
 图例: 2012FF-DW-002



附图五 监测点位布置图



## 委托书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和西藏自治区环保厅有关规定，我公司拟对“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贵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ལྷ་ས་བྱང་ཁྱེད་ཁོར་ཡུལ་སྤང་སྤྱོད་ཅུང་གྱི་ཡིག་ཆ།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拉环评审〔2016〕154号

签发人：赵世东

**关于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  
加油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拉萨市空港新区，占地面积 2693.63 平方米，对原有加油站设施进行拆除后重建，仍为二级加油站，预计汽油销售量 2700 吨/年，柴油销售量 3300 吨/年。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包括储罐区和加油区：4 个 50 立方米的地埋式储罐（汽油罐 2 个，柴油罐 2 个），总储量 200 立方米，折合油

罐总容积 150 立方米；4 座加油岛，配备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卡机连接型加油机；（2）其他设施包括：站房，二层，总建筑面积 362.88 平方米；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绿化面积 3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实施将对项目周边环境和生态产生不利影响，业主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同意《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依据。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应的投资，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将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和生态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施工行为，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科学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

话牌等。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土地进行绿化和生态恢复,保持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工作,要因地制宜地选用本土物种进行绿化建设,避免外来物种入侵,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施工场地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及时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装运物料、土方、渣土及垃圾等的车辆要遮盖封闭,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施工现场内的散状材料必须遮盖或封闭;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排放的机械;落实各项防尘、降尘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保证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加油站日常管理工作,禁止在油气回收系统故障情况下进行加油作业;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项目柴油发电机应选用环保型设备,并使用优质柴油作为燃料;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利用原有旱厕收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运营期油罐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利用罐车收集后运至拉萨铁路油库妥善处理;生活污水由新建的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施肥,待项

目区域内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旱厕、化粪池、沉淀池、加油岛、储油罐等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管理。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置；施工期间建筑弃渣在施工区域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运往贡嘎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理；拆除的废弃油罐、加油机和废弃输油管道等均运往拉萨市东郊加油站空地妥善暂存，由中国石油西藏总公司统一运往内地专项处理。运营期清罐产生的油罐渣设专用收集设施经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妥善收集，委托西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处置，并填好危废转移联单。

（六）加强噪声的防治工作。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在夜间 23:00 至次日 08:00 和午间 13:00 至 15:00 禁止施工；施工中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养护和正确使用，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运输车辆穿越或经过路线近距内有居民区的路段，禁止鸣笛；施工场地必须封闭施工，并设置实体围墙。运营期加强对工程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环保设施必须按照环评文本要求建设,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其正常运行。

(八)建设单位应留存施工期环保工程施工时的影像资料,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九)周边居民如提出有关环境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业主单位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环境保护机构,制定环境保护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

(二)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

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业主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严格实施环保措施，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7日

---

抄送：空港新区管委会，局环评科、评估中心、环境监察支队、  
污染防治科，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7日印发

共印10份

ལྷ་ས་བྱང་ཁྱེད་ཁོར་ཡུག་སྐྱོད་ཚུན་གྱི་ཡིག་ཆ།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拉环评准〔2016〕107号

签发：李维生

**关于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  
加油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执行标准的批复**

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请示》已收悉。根据《“一江四河流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分方案表》、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工程所在地环境状况及项目性质，经我局审核，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域标准，悬浮物 SS 参照执行《地

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101省道红线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有关规定,任何废(污)水禁止排放。

2、废气: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其它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营运期101省道红线35m范围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排放限值,其它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

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 中的相应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 中的相应标准。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5 日



---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5 日印发

བོད་ལྗོངས་མཁའ་འགྲུལ་བྱུང་བ་གསར་དོ་དམ་ལྷན་ཁ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 西藏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藏空管综办发〔2016〕7号

## 关于中油西藏销售分公司拉萨贡嘎机场 加油站改造建设项目的批复

中油西藏销售分公司拉萨贡嘎机场加油站：

你加油站《关于中油西藏销售分公司拉萨贡嘎机场加油站改造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收悉。我空港新区入户调查听取群众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实施。现批复如下：

- 一、在改造建设中要及时兑现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双拖欠”问题；
- 二、尽快落实加油站的安评、环评和消防评估工作；
- 三、因该项目建设位于101省道旁，在施工时不得造成道理交通拥堵；

四、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乱居民正常生活，如遇特殊情况，施工单位应及时与群众做好沟通，防止群众上访。

特此批复

西藏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16年5月11日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ཚོང་ལེན་ཐོན་ལས་ཁྲིམས་ཁང་།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文件

藏商发运字〔2016〕54号

关于同意中石油拉萨贡嘎机场加油站  
升级改造的批复

拉萨市商务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中石油拉萨贡嘎机场场加油站升级改造的请示》（拉商发〔2016〕138号）收悉。我厅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经研究，同意中石油拉萨贡嘎机场加油站在不增加库容量的情况下就地升级改造。

请你局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严格抓好并监督加油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及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地监督检查。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强化加油站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切实把

加油站的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确保万无一失。二是严格责任落实，加油站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的制度；三是要强化执法，以有效的问责机制、严肃的法纪，确保加油站的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结合国家《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及国家建设加油站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油站改造完成后，由我厅牵头会同你地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改造期限为2016年5月-2016年12月底。

特此批复。



---

抄送：西藏空港新区管委会，厅领导（李、边、嘎、张），运行处，  
存档。

---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印发

山 頁 国用 (2005) 第 00121 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权人	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加由站)		
座 落	甲竹井镇甲竹井三组		
地 号	0020200033	图 号	3243.00-488.75
地类(用途)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672.63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2672.63 M <sup>2</sup>
		其中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  
 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  
 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  
 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  
 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頁 嘎 县 人 民 政 府 ( 章 )  
 2005 年 12 月 20 日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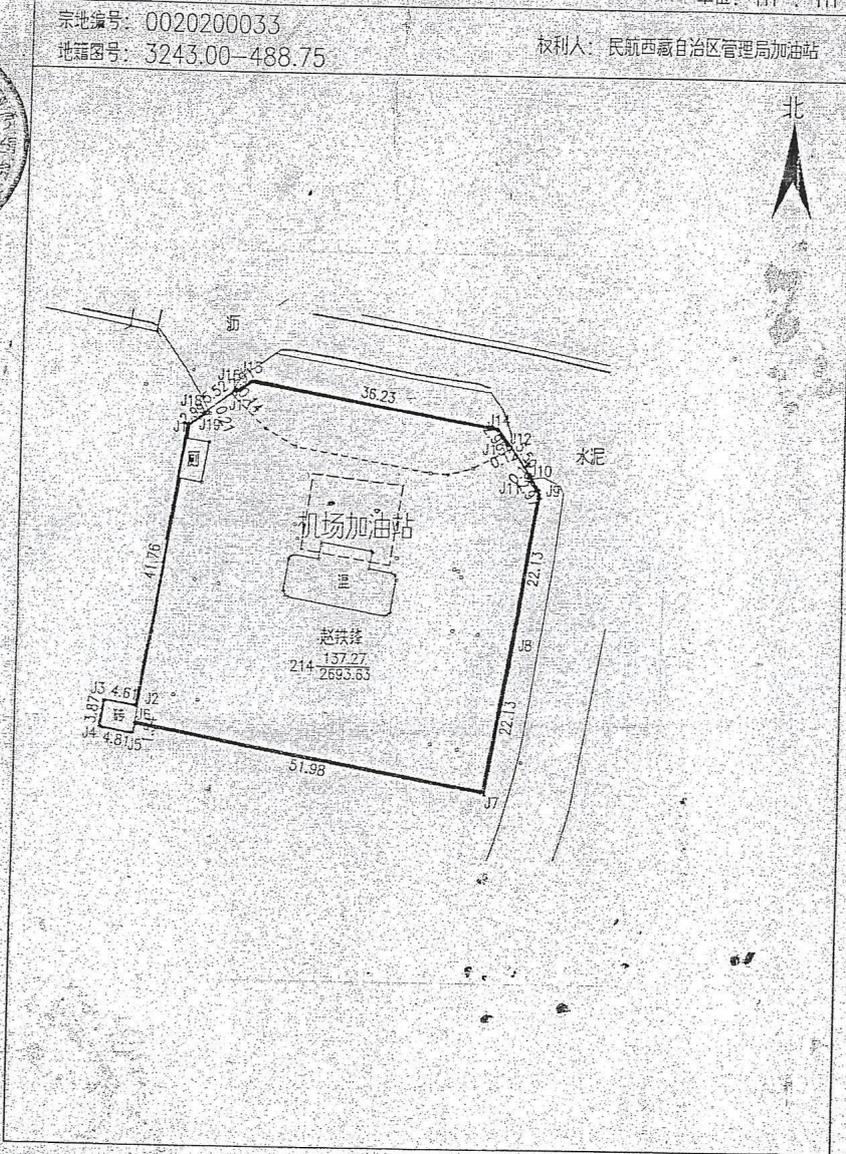
单位: m . m

宗地编号: 0020200033

地籍图号: 3243.00-488.75

权利人: 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加油站

北



绘图日期: 2004.10

审核日期: 2004.10

比例尺 1:760

绘图员: 邹名普

审核员: 张久飞

已归档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XZXS-16-001】

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销售分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  
治区管理局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拉萨  
支行

## 拉萨贡嘎机场加油站 资产租赁合同

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  
治区管理局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拉萨  
支行

甲方（出租方）：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乙方（承租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销售分公司

签订地点：拉萨市

签订日期：2016年    月    日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汉成

地址：拉萨贡嘎机场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销售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刘华治

地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着“成熟一个接一个”的原则，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拉萨贡嘎机场加油站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1、租赁标的物

1.1 甲方将下列甲方所属各机场加油站资产（以下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

1.1.1 拉萨贡嘎机场加油站位于西藏拉萨市贡嘎机场，营业执照（名称：西藏民航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地面加油站）注册号为：5400001601139，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山贡国用(2005 更)第 00121 号，成品油零售批准证书号码为：油零售证书第 540320043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藏安经甲(字)[2012] 44 号，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78351711-X，税务登记证编号为：54010278351711X。

加油站资产明细详见“租赁资产交接明细清单”（见附件一）；

####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贰拾年（伍年签订一次合同，租赁价格贰拾年不变），

租赁时间和租金缴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 3、租金及支付

3.1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贰拾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 壹仟万元整), 每年租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 伍拾万元整), 年租金已经包含甲方的利润、折旧和租金所产生的税费。

3.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给予乙方两个月免租期。即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即租赁期起算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该加油站第一年度的 10 个月租金。以后各年度的租金在每年租赁期起算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该租赁年度的租金。(其中“年度”的定义如下: 自本合同起始日开始连续计算至第 365 日即为一个年度, 依此类推)。

甲方应对下列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收款户名: 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山南地区贡嘎县支行;

收款帐号: 138800849363;

### 4、税款及费用

4.1 租赁期内,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足额缴纳因租金收入所产生的税费。

4.2 如因甲方未缴纳因租金收入所产生的税费而给乙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乙方可以代甲方缴纳有关税费。乙方有权从租金中扣除代缴的数额。

### 5、加油站设施及外观包装

5.1 甲方移交的各加油站设施、设计在移交时应符合国家现行加

油站（或油库）设计规范和消防安全法规的要求。

5.2 甲方移交上述各加油站时加油站供水、供电应满足加油站正常经营的需要；加油站的进出道路、公路开口已获有关部门批准，并能满足加油站正常经营需要；排污、排水符合城建、环保要求。

5.3 乙方承租甲方上述资产后，应当自行承担其在租赁期间涉及相关加油站经营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等）。

## 6、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协助乙方将加油站合法经营所必须的证照全部变更至乙方指定名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证照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许可证、环境保护许可证、加油机和油罐检定证书、计量合格证等。加油站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无法变更的证照，由甲方进行注销。

6.2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甲方出租资产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一份提交给乙方。

6.3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将上述租赁物转让或抵押，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未作明确表示的，视为乙方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如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甲方应保证使受让方或抵押权人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每次支付租金前至少提前 5 日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资产租赁发票。如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提供发票，乙方可顺延租金支付时间，直至甲方按上述约定提供发票时止。

6.5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间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经营、使用上述租赁物的情况，如发现乙方明显存在违背善意使用、管理甲方资产的行为并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如乙方在租赁期间对加油站进行改造或扩建，则乙方应在其改造或扩建完成后，将其改造或扩建过程中获得的全部批准文件的副本（含相关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备案（相关批准文件的原始正本（含相关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文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在交还甲方资产时一并移交甲方）。

鉴于该加油站用水及用电等管网和设施属于甲方统一规划和管理范围，租赁期间，乙方对加油站进行改造或扩建前，应将相关方案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给予必要协助并积极协调用水用电等事宜。乙方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并按季度向甲方缴纳。

#### 7、乙方义务

7.1 乙方应按 3.2 约定支付租金。

7.2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管理租赁物。因乙方在其租赁期间使租赁物受损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理、修缮或按照重置价值予以赔偿。

7.3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有权按照乙方《统一视觉形象识别手册》标准对租赁物进行形象包装，并承担相关费用。

7.4 乙方应确保甲方生产用油的供给。

7.5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强制要求或乙方上级部门要求，需要更新设备、设施或形象包装的，乙方有权按照要求进行更新，甲方不得进行干涉。

上述更新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租赁期内对相关加油站改造、扩建或新增（含更新）形成

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站房、罩棚、油罐、加油机、输油管线、办公设备等）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无偿移交给甲方。

7.6 乙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租赁物的全部资产（含乙方改造、扩建、新建、添附的部分，但属于乙方内部调配的资产除外）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租赁物部分或全部另行交付任何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出借、交换、抵押、担保、保证等方式）。

7.7 在拉萨贡嘎机场生产区由乙方负责无偿投入撬装加油设施，负责供油及支付撬装加油站操作人员工资。撬装加油设施须在拉萨机场加油站改造前投入运行，以确保甲方生产用油供给。在撬装加油设备未建设完成前，乙方应提供流动加油车保障甲方用油。乙方建设及运行上述设施设备，应符合《民用机场隔离区内地面设备加油站建设与运行管理规定（试行）》及其他相关制度要求。

7.8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日喀则、昌都、阿里地区机场加油站相关经营手续，乙方以甲方名义办理上述手续，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7.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年内，乙方应完成上述机场加油站相关运营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则甲乙双方应及时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 年，年租金为每座加油站 40 万元。

7.8.2 本合同生效三年后，如上述三座加油站中仍有加油站手续未办理完毕，如确因政策或规划原因无法办理手续，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9 乙方应确保加油站运营安全，如在乙方租赁期发生安全责任

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须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8、交付及验收

8.1 甲方履行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义务时，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验收。若甲方交付的资产不符合上述约定，乙方有权拒收，直至符合上述约定。

8.2 甲乙双方应当在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各自派员共同完成本合同约定租赁物资产的清点移交和验收工作，乙方在“租赁资产交接明细表”上的签字即表示乙方已完全接管、验收、实际控制并认可甲方的资产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 9、人员安置

甲方应对加油站原有人员另行安排或者与其合法解除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接管加油站后，自主安排用工，甲方、原加油站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干涉，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

#### 10、加油站设施的保养与维修

乙方接管加油站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对加油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予以检查、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11、加油站改造

11.1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对加油站进行扩建或改造。

11.2 租赁期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合同约定加油站资产进行改造，并对改造后的加油站建筑物外观统一标注乙方的企业名称、服务商标、服务标识等，加油站可冠名“中

国石油西藏 XX 销售分公司 XX 加油站”，但乙方的上述改造行为和企业标识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

11.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加油站扩建或改造所需的各种政府批准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债务承担

甲方对乙方接管加油站前因甲方原因所产生的债务承担完全责任；乙方对其接管加油站后所产生的债务承担完全责任。对一切在本合同签署日期前未被发现但起因于本合同签署日期前的、应由甲方承担的索赔、负债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免除乙方的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清理原债务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但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善意、勤勉的协助，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

## 13、甲方承诺

13.1 甲方应保证移交时相关加油站的建设符合当地政府规划。

13.2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标的物享有合法的出租权。

13.3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干涉乙方自主经营。

13.4 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会在乙方租赁甲方资产期间在本合同项下的加油站周围 20 公里内再兴建第二座加油站，不会从事与本合同项下的加油站加油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

## 14、租赁物处置

14.1 租赁期满后，除非甲方收回租赁物自用，否则乙方有优先租赁权。续租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4.2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时，应自租赁期满之日起 90 日内，将加油站归还甲方，并协助甲方将乙方名下的涉及加油站合法正常经

营的全部证照全部变更至甲方名下，办理证照名称变更的有关费用承担由双方协商。同时，乙方有义务在将相关资产移交甲方前确保相关资产的安全并保证甲方在接受相关资产后可以正常使用。

14.3 乙方将加油站归还甲方时，有权把印有“中国石油”、“PetroChina”、标识的加油站外观包装予以拆除或者覆盖，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15.1 在乙方租赁本合同原定加油站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规划、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租赁物拆除且不可重建的，则本合同自然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拆除的补偿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应返还乙方预先支付的未履行的租赁期间的租金；如租赁物拆除后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允许重新建设，则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继续租赁并出资建设，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加油站建设期间不得计算租金；但如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乙方要求另行选址建设，则相关损失及新增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逾期达 30 日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但是，按照约定顺延支付租金的除外。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5.4.1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营业连续超过 60 日或在任意连续的 3 个月内累计超过 60 日。

15.4.2 加油站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公路改道、架桥、道路永久性封闭或隔离），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5.4.3 因政府规划、道路扩建、土地使用权纠纷等原因，致使加油站占用土地面积减少且无法在加油站原址弥补时，则乙方有权按土地面积减少的比例减少支付租金；如减少面积达到加油站原占用土地面积的 30%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5.4.4 甲方不能依照 6.1 条规定履行合同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5.5 乙方如非因 15.4 所列原因提出单方解除合同，则须在支付相应的租金并向甲方赔偿解除合同当年年租金的 20% 的违约金后，即可解除合同。

15.6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取得本合同预定加油站的所有权，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5.7 乙方如在其租赁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补偿责任：

15.7.1 乙方在其租赁甲方加油站资产过程中出现重大的油品质量事故的；

15.7.2 相关部门责令乙方停业整改的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使其改造、扩建、更新或新增的相关加油站资产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的；

15.7.3 乙方在其租赁甲方加油站期间违法经营的；

15.7.4 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出现相关加油站资产被相关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或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

15.7.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对其拟租赁加油站资产的清点、接管、验收等事务达 30 日以上的；

## 16、违约责任

## 16.1 甲方违约责任

16.1.1 甲方违反 6.3 的约定，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6.1.2 甲方违反 13.1 的约定，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6.1.3 甲方违反 13.2、13.3、13.4 的约定，应向乙方承担当年年租金 20% 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还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向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租金、乙方改造和扩建加油站所投资的全部费用。

16.1.4 出现 15.4.1、15.4.4 约定情况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在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向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租金、乙方改造和扩建加油站所投资的全部费用，并向乙方赔偿一切经营损失。

16.1.5 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如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6.2.1 乙方未按 3.2 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按照约定顺延支付租金的除外。

16.2.2 甲方按照 15.3 的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租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20% 的违约金，乙方改造和扩建加油站所投资全部归甲方所有。同时，本条款的约定可以和本合同 16.2.1 的约定叠加使用。

16.2.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15.7 项下的约定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已缴纳的租金不予退还,乙方改造、扩建、新增、添附的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16.2.4 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6.2.5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7.8 约定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改造和扩建加油站所投资全部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下列原因除外:

- (1) 因政策或规划原因,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
- (2) 向相关主管部门上报加油站规划未获批准;
- (3) 国家政策对成品油市场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 17.1.2 方式解决:

17.1.1 提交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1.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通知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有关事宜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18.1 甲方地址:拉萨贡嘎机场;

邮编: 850050 ;

联系人:余书恒

电话/传真: 18689009957/0891-6216152。

18.2 乙方地址: 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71 号;

邮编: 850001;

联系人: 师科;

电话/传真: 0891-6955432。

## 19、保密

本合同所涉及的双方面的合作事宜, 除非存在司法机关依法进行的披露、查询或冻结, 否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但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除外)。

## 20、合同效力及附件

2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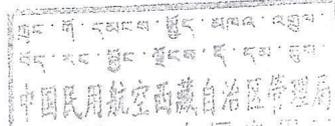
20.4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 21、其他

21.1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双方均无法抗拒的自然事件, 如战争、地震、火灾、水灾、雪灾、暴风雨等事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合同履行中断、终止、解除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1.2 甲方加油折扣。

21.2.1 乙方给予甲方机场生产用油市场零售价 2% 的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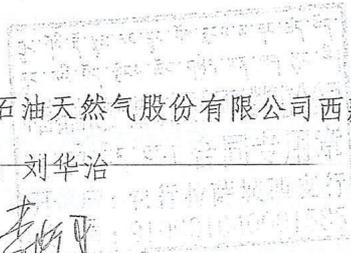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汉成

委托代理人：刘国治

签订时间：2016年1月27日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销售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华治

委托代理人：李华

签订时间：2016年1月27日

## 委托书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和西藏自治区环保厅有关规定，我公司拟对“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贵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2017年9月2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T2017103000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地址 空港新区甲竹林镇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制: 王行明

审核: 谢成峰

签发人: 王剑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采样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报告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28日



## 说 明

- 1、 报告无“骑缝章”及“CMA章”或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校核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部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七一路钟家大院三楼  
邮 编： 850000  
电 话： 0891-6801008  
传 真： 0891-6801008  
网 址： [www.stt-china.cn](http://www.stt-china.cn)

### 一、检测目的

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拉萨市贡嘎机场加油站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噪声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A001 厂界上风向 5m 处、A002 厂界下风向 25m 处

检测频次:2 点 3 频次 2 天

采样人员:冯建春、阿旺格桑

样品状态:针管密封保存,无破损

采样时间:2017.1.27-2017.10.28

分析人员:高玉洁、贾贵瑛

分析时间:2017.10.30

噪声:

检测点位:N001 1#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N002 2#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N003 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N004 4#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检测频次:4 点 2 频次 2 天

采样人员:冯建春、阿旺格桑

采样时间:2017.10.27-2017.10.28

全部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均严格按委托方提供方案执行。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见下表: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单位: dB)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噪声分析仪	—
无组织废气 (单位: ng)	非甲烷总 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112A 气相色谱仪	4x10 <sup>-2</sup>

四、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2017. 10. 27			2017. 10. 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001 厂界上风向 5m 处	0.25	0.22	0.18	0.37	0.31	0.35
A002 厂界下风向 25m 处	0.31	0.25	0.28	0.35	0.33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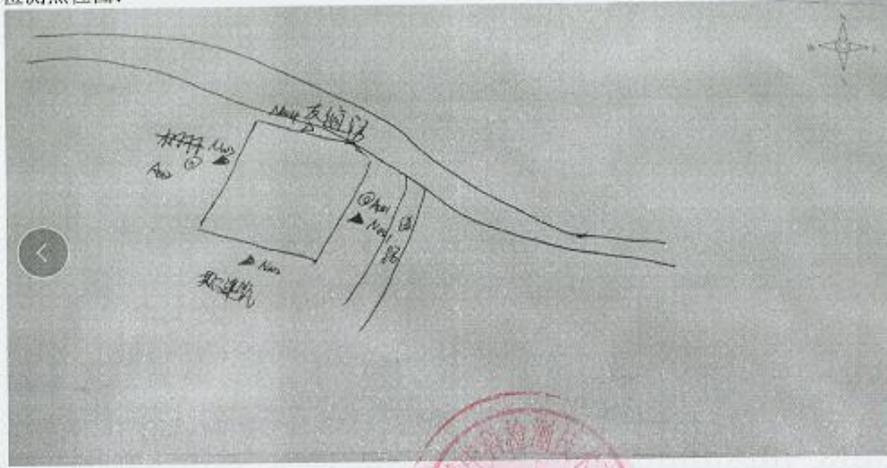
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	湿度	风速	风向
厂界上风向 5m 处	2017. 10. 27	8.3-12.1	65.5-65.7	31-32	1.2-1.5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0m 处		8.1-12.4	65.4-65.7	30-32	1.1-1.5	东风
厂界上风向 5m 处	2017. 10. 28	8.0-11.8	65.2-65.5	28-32	0.9-1.5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0m 处		8.3-12.4	65.3-65.6	30-32	1.1-1.5	东风

声环境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及位置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2017. 10. 27				2017. 10. 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001 项目东侧 厂界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57.7	56.8	46.3	45.1	57.6	58.1	47.6	47.2
N002 项目南侧 厂界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58.1	57.2	47.2	45.5	58.2	56.9	47.3	46.8
N003 项目西侧 厂界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57.1	57.5	45.9	44.2	57.3	57.2	46.2	46.5
N004 项目北侧 厂界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58.6	57.7	47.6	46.8	58.4	57.5	47.8	45.9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西藏中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贡嘎机场加油站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拉萨市空港新区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销售量 2700t/a, 柴油销售量 33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销售量 2700t/a, 柴油销售量 33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		所占比例（%）		3.8%		
	环评审批部门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拉环发〔2016〕154 号		批准时间		2011.08.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西藏中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1		所占比例（%）		2.6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4.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邮政编码		850000		联系电话		13658906161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